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全本公示版)

项目名称： 丙类危废库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南京金陵塑胶化工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年12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

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丙类危废库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南京金陵塑胶化工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卢建飞	联系人	杜庆宏		
通讯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大纬东路 186 号				
联系电话	13813818263	传 真	/	邮政编码	210047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北新区大纬东路 186 号				
立项审批部门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备案号	宁新区管审备[2020]456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G5990 其他仓储业	
占地面积(平方米)	116.52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6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2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0%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1.1	
1.1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p>本项目为危险废物仓储类项目，建成后将用于厂内所产生的的危险废物的暂存，为非生产性项目，因此无主要产品及原辅材料。</p> <p>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1-2。</p>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		燃油（吨/年）	/	
电（千瓦时/年）	10000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它	/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p>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的产生及排放。</p>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p>无。</p>					

1.2 工程内容及规模:

1.2.1 项目背景

南京金陵塑胶化工有限公司是江苏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2004年8月由中石化金陵石化公司塑料厂整体改制而成，公司原址南京市和燕路390号，2012年5月整体搬迁至南京市化工园区大纬东路186号，产品实行“三叶”牌和“金浦”牌双商标，年销售收入20亿元。

公司的聚丙烯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均居同类产品前列，在历年全国间歇式液相本体法聚丙烯行业竞赛中名列前茅。本体间歇法生产的共聚聚丙烯已广泛应用于管材、板材等领域。

公司现有危废堆场面积40m²，容积120m³。因现有危废堆场建设较早，目前比较陈旧，且危废堆场内废气未进行收集处理，因此，应《江苏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方案》（苏办〔2019〕96号）的要求，公司拟对危废储存设施进行提档升级。企业本次拟在现有厂区空地内新建一座危废仓库。原危废暂存堆场在本项目建成正式投入使用后拆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年修订版）》等有关规定，本项目类别为“四十九、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和仓储业 180 仓储（不含油库、气库、煤炭储存）中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的仓储、物流配送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南京江北新区实施细化规定》（试行）的通知”（宁新区审改办[2020]9号），本项目类别为“四十九、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和仓储业 180 仓储（不含油库、气库、煤炭储存）中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的仓储、物流配送项目”，同样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为此，南京金陵塑胶化工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编制工作。评价单位在现场踏勘、基础资料收集的基础上，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作为管理部门决策和管理的依据。

1.2.2 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

1.2.2.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丙类危废库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南京金陵塑胶化工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南京市江北新区大纬东路 186 号；

项目中心经纬度： 118.817018E， 32.263653N；

建设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G5990 其他仓储业；

建设内容：在厂区预留空地上新建 1 座总建筑面积为 116.52m² 的一层丙类危废库，该仓库设置 3 个独立防火分区，用于存放厂区内产生的危险废物。

投资总额：60 万元；

占地面积：现有厂区内，不新增用地，建设项目占地约 116.52m²；

职工人数：本项目不新增职工。

1.2.2.2 工程内容

本项目拟在现有厂区西北角空地新建 116.52 平方米的危废库，库房内增加排风系统、气体收集处理系统、消防、配电、照明、通讯、视频接口等设施、污水收集转送设施、地面防渗处理等设施。拟建项目主要工程建设内容见表 1-1，项目组成情况见表 1-2。

表 1-1 本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建筑类别	结构形式	数量	耐火等级	火灾危险类别	建筑高度 m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危废仓库	钢筋混凝土框架	1	二级	丙类	5	116.52	预留空地新建危废库

表 1-2 拟建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组成	建设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危废仓库	在现有厂区预留空地上新建 116.52m ² 的危废仓库一个，设置独立防火分区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	/
	排水工程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用水，无生产污水。	/
	暖通系统	本仓库不设置空调，采用局部自然通风和机械通风控制室内温度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风机 1 台（正常工作风量 4000m ³ /h），危废暂存间废气经收集送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新建
	废水治理	本项目本身无废水产生，由于项目用于存放危险废物，根据危险废物贮存设计规范，配套设	依托现有

		置了事故水转运系统并连接事故池，用于收集和存储事故状态下危险废物少量的溢流浸出液	
	噪声治理	减振、消声、距离衰减措施	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治理	废活性炭 0.5t/a 和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0.1t/a 分别外委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暂存间废气处理装置产生和地面泄漏擦拭产生
	绿化	不新增	依托现有
事故应急	消防排水	危废仓库作地面防渗处理、地面截流收集沟、收集槽。	其它依托厂区现有。

1.2.2.3 贮存规模

本项目新建危废仓库一座（一层），用于存储生产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原危险废物暂存间拆除）。项目主要贮存规模见表 1-3。

表 1-3 本项目危险暂存方案一览表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最大储存量 (t/a)	周转频次 (次/年)	包装方式
废碱液	固碱塔	液	HW35	900-399-35	C	10	2	桶装
废脱水剂	脱水塔	固	HW13	265-103-13	T	10	1	袋装
废脱硫剂	脱硫塔	固	HW13	265-103-13	T	5.4	1	袋装
废脱砷剂	脱砷塔	固	HW13	265-103-13	T	0.8	1	袋装
废机油	设备检修	液	HW08	900-249-08	T,I	13	4	桶装
废活性炭	尾气吸收	固	HW49	900-039-49	T	1.25	2	袋装
废催化剂瓶	聚丙烯装置	固	HW49	900-041-49	T/In	7	4	袋装
废手套抹布	产品生产	固	HW49	900-041-49	T/In	0.2	1	袋装
废试剂瓶	实验室	固	HW49	900-041-49	T/In	0.5	1	袋装
废灯管	办公生活	固	HW29	900-023-29	T	0.005	1	袋装
废电池	叉车检修	固	HW49	900-044-49	T	0.005	1	袋装
废包装桶	机油柴油等包装桶	固	HW49	900-041-49	T/In	8	2	其他

1.2.2.4 项目平面布置及周边概况

本项目建设在南京金陵塑胶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厂区总平面布置及雨污管网见附图 2，本项目危废仓库平面布置见附图 3，项目周边概况见附图 6。

1.2.2.5 主要设计方案

(1) 防渗设计方案

本项目建筑面积 116.52m²。危废仓库为重点防渗区，库内全部地面、裙角、废液截留收集地沟均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地面采用素土铺底夯实，上铺钢筋网、抗渗混凝土层硬化，面层涂覆环氧树脂防腐防渗，仓库内防渗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 6.0m，渗透系数 ≤ 10⁻¹⁰cm/s。

(2) 危废库储存区设计方案

①按危险废物的危险性质和物料形态不同，设置各类别贮存区，主要分为液态危险废物贮存区，固态危险废物贮存区。

②在固态危废物贮存区存放的危废不涉及不相容的固体废物，不设实体挡墙隔断，分区存放；

③在液态及半固态危险废物储存区设置储漏盘或围堰、地沟，将不同性质液态危废分区存放；

④危废仓库设有安全照明、观察窗口；

⑤储存区设置防渗截流沟、收集槽。储存液态危废间应设有托盘或围堰，所截留的体积要大于单桶液体容器最大储存量和库内贮存液体总量的 1/5。事故情况下的洗消废水经厂区内雨水收集管网收集，通过雨污切换阀切换导入厂区事故池。

(3) 贮存方案

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容器与容器之间均留足够空间，库房出入口设堵漏裙角。

(4) 危险废物包装与运输方案

①厂内各产废点将废弃物分类收集包装后，采用叉车运入库。除不水解、不挥发的大件危废外，主要采用桶装和防漏胶袋密封包装。危废标识粘贴规范齐全。

②危险废物厂外转移采用汽车货运。各类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应参照《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2009)、《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16]第 36 号)中的具体要求进行。驾驶员、操作工均应持证上岗，具备专业知识及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

(5) 建设期厂内危废贮存方案

在本次危废仓库建成具备储存条件后，将现有危废暂存间内危废委托相应资质处置单位全部清运，再对现有危废暂存间进行拆除。本项目建设期间，现有 40m² 危废暂存设施正常运作，容积基本满足目前危废暂存要求。

(6) 其他

规范建设危险废物储存场所设计，并按照要求设置通讯系统、安全防护措施、应急防护设施、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工业电视监视系统。

1.2.2.6 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

(1) 供水

本项目不新增生产和生活用水。厂区目前设有完善的给水系统，由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管网提供，本项目用水直接从厂区现有给水管路接入。

(2) 排水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排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

(3) 供电

本项目在南京金陵塑胶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由厂区公用工程厂房变电所供电，年用电预计 10000kWh。

(4) 绿化

本项目绿化依托厂区现有，不新增绿化面积。

(5) 环保工程

废气：新建一套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正常工作风量 4000m³/h），危废暂存间废气经收集送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项目不新增生活用水，无生产废水；

噪声：对主要声源采取减振、消声、距离衰减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固废：新增 0.75t/a 活性炭，劳保用品（手套抹布）0.1t/a，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1.3 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为仓储类项目，项目为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或淘汰类产业；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对照《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年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8 年本)，建设项目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年修订)鼓励类中第二十大类“生产性服务业”的第 7 条：仓储和转运设施设备、运输工具、物流器具的标准化改造；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因此，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1.4 规划相符性分析

①与《南京江北新区总体规划（2014-2030 年）》的相符性

《南京江北新区总体规划（2014-2030 年）》中提出：石油化工业以南京化工园为主体，按照国际先进水平进行技术改造，以新材料产业作为南京化工园转型提升的

方向和支柱产业，与新材料产业园双品牌运作，建设“国际一流、国内领先”的绿色化工高端产业基地以及新材料产业基地。新材料以南京化工园、海峡科工园、浦口经济开发区为主体，打造千亿级国家新材料产业基地。

建设项目属于企业内部的危废仓储类项目，属于企业配套设施，与南京江北新区总体规划的相关要求相符。

②与南京新材料科技园总体规划、规划环评、跟踪评价及审查意见的相符性

建设项目为企业内部的危废仓储项目，不属于“三致”、光气、恶臭、高浓度盐水处理以及环保技术难以治理的高污染项目，对照准入要求，建设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引进的项目。项目符合国家、江苏省和南京市产业政策中允许建设的内容，同时建设项目也不属于跟踪评价报告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入园的项目，总体而言，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南京新材料科技园总体规划跟踪评价及审查意见要求相符。

1.5 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①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苏环办[2019]327 号文对照分析

	政策内容	相符性
强化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	企业已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制定年度管理计划，在系统中备案
	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企业建立了较完整的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了如实规范申报。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加大企业危险废物信息公开力度，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的涉危企业应每年定期向社会发布企业年度环境报告。	本项目在管理计划和要求中按照本文件要求进行公示。
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督促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	（1）本报告中已按照要求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标识等。配备了相应的设施和设备。（2）对全厂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分区堆放，设置了防火、防雨、防泄漏等设施和设备。（3）对于涉及易燃性的废机油等均储存专用桶中。全厂不

	<p>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p>	<p>涉及剧毒化学品。</p>
--	--	-----------------

② 《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苏环办[2019]149号）

表 1-5 与苏环办[2019]149 号文对照分析

政策内容		相符性
环评审批手续方面	<p>查找是否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分析贮存的危险废物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等，特别是对拟贮存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提出相关贮存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是否作为污染防治设施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符合安全生产、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相关要求。</p>	<p>现有的危险废物仓库不能满足规范要求，拟对其按照要求进行改造。</p>
贮存设施建设方面	<p>查找是否在明显位置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是否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是否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是否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预处理后进入贮存设施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且有专人 24 小时看管。</p>	<p>本次报告中已要求按照规范设置标识，配置相应的设施和设备；对危险废物进行分区堆放；不涉及剧毒化学品，对涉及易燃性危险废物废机油等用专用包装桶进行分区放。</p>
管理制度落实方面	<p>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产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是否根据《关于废弃危险化学品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的条件和程序的复函》（环办土壤函（2018）245号）要求，将拟抛弃或者放弃的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等信息纳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p>	<p>本报告已明确要求建立完整规范储存台账。</p>

③与《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文件要求“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明确标识设置、分类贮存、台账管理等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推进贮存设施规范化改造。构建常态化的培训体系，定期组织开展培训，落实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本次对照危险废

物收集、暂存和处置要求，严格和规范化项目危险废物仓库建设和日常管理，项目的建设是响应环境管理要求。

④与《江苏省危险废物处置专项整治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38号）的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危险废物处置专项整治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38号）要求企业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标准和识别标识设置等相关要求，设置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装置，规范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企业中控室联网。本项目按规定要求在贮存场所设置识别标识，设置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装置。并规范危废信息公开栏等，完善视频监控系统与中控室联网。与《江苏省危险废物处置专项整治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38号）的要求相符合。

⑤与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5]19号）及《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的相符性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5]19号）中要求大幅提升行业 VOCs 污染防治水平，推动企业技术进步，大幅减少 VOCs 排放，促进环境空气质量改善。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要求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企业厂区内现有危废堆场内危险废物产生的废气未进行收集处理，直接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拟将危险废物产生的废气通过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由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将危废库废气由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后，削减了 VOCs 无组织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5]19号）及《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的相关要求。

⑥与《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号）的相符性

该文件要求“禁止新增限制类项目产能，严格淘汰已列入淘汰和禁止目录的产品、技术、工艺和装备。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处于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以下简称沿江 1 公里范围）内的区域不得新建、扩建化工企业和项目（安全、环保、节能、信息化智能化、提升产品品质技术改造项目除外）”，本项目为丙类危废库建设项目，对其中的危废暂存分区设有独立的有机废气收集和处理装置，不属于文件中禁止建设的项目，符合苏政发〔2020〕94 号的相关要求。

1.6 三线一单相符合性分析

①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性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南京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及现场调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为长芦—玉带生态公益林、马汊河—长江生态公益林、城市生态公益林（江北新区）、滁河重要湿地。本项目不在上述生态红线区域内。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不会导致辖区内生态红线区生态服务功能下降，符合生态红线保护规划。

②环境质量底线

依据《2019 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2019 年，全市环境质量稳中向好。环境空气质量有所改善；水环境质量显著提升，城市主要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取水水质持续优良；声环境质量和辐射环境质量保持稳定。

根据企业日常监测数据，本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各主要监测因子基本能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的 III 类及以上标准，总体满足区域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选址及周边区域主要土壤监测因子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二类建设用地标准筛选值，说明现有项目的运行未对土壤造成明显污染。

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合理处置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拟建于南京市江北新材料科技园工业用地范围内，不占用农田，项目无水资源消耗，利用的电、土地等资源均在区域资源环境承载的能力以内。

④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南京市制造业新增项目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 年版）》中禁止

和限制类项目；亦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不在《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的通知》（宁政发[2015]251）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与《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区总体规划跟踪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具体见下表 1-6。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中的负面清单，本项目不属于改文件中规定的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符合国家、江苏省和地方产业政策。本项目符合区域用地规划、产业政策、环保规划及“三线一单”要求，项目建设运营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

表 1-6 与园区规划跟踪评价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落实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要求，加强与长三角地区战略环境评价成果的衔接，结合南京江北新区的发展定位和目标，进一步优化长芦和玉带片区产业定位、结构、规模等，积极推进园区产业绿色转型升级，持续改善和提升区域环境质量。	本项目位于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长芦片区，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符合
按照“优先保障生态空间，集约利用生产空间”原则，有序推进石化产业的转型升级和优化布局，炼化一体化项目不再入园。优化生产、生活等功能的空间布局，强化开发边界管制。加快推进生态保护红线内现有企业，以及园区内部、周边居民区搬迁工作。严格落实规划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联动机制，加强环境准入管理。	本项目不属于炼化一体化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深入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加强工业水循环利用和节能降耗。加快金浦锦湖等中水回用工程建设以及石油化工、基础化工原料、合成材料等行业节能改造，淘汰落后高能耗工艺装置和设备。进一步压减燃煤用量，实现园区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	本项目不涉及高能耗生产工艺装置和设备，不使用燃煤。	符合
强化企业污染控制措施。按照对标国际、领先全国的高标准要求，提升园区技术装备和污染治理水平，提高园区集中供热水平，加快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清洁生产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企业环境综合管理水平与国际接轨。	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均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均得到合理处置。	符合
开展环境综合整治，保障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结合区域大气污染物减排要求，强化园区大气污染治理，加强恶臭污染物、挥发性有机污染治理。落实园区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和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倍量替代的要求。开展撇洪河、长丰河、赵桥河、中心河等水体水环境综合整治。	本项目恶臭污染物、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均得到有效治理	符合
强化园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园区环保基础设施与扬子石化、扬巴公司基础设施的衔接和统一监管。健全园区大气、地表水及地下水自动监测体系。	园区环保基础设施正在进一步完善中。	符合
完善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和区域生态安全保障体系，按照“分类管理，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明确风险分级强化应急	企业已制定应急预案，本项目建成后须修订现有	符合

响应联动机制, 确保园区应急体系与各级应急系统的有效衔接。	应急预案, 将本项目纳入应急管理体系, 与园区应急预案衔接, 并与园区应急机制联动。	
-------------------------------	--	--

1.7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60 万元人民币, 其中环保投资约 12 万元人民币, 占总投资 20%。环保投资主要用于工程危废库废气收集、处理等。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现有项目概况、环评批复及建设情况

南京金陵塑胶化工有限公司目前生产装置有: 聚丙烯生产装置(间歇法 2 条生产线, 连续法 1 条生产线)、塑料加工制品生产装置、丙烷(PSA 项目回收)装置。现有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1-7, 相关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表 1-8。厂区内现有危废堆场根据“南京金陵塑胶化工有限公司塑料加工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批复要求进行建设。

表 1-7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设计年运行时数
1	聚丙烯间歇法(聚丙烯)	10 万吨/年	8000
2	聚丙烯装置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聚丙烯)	15 万吨/年	8000
3	塑料加工制品	1600 吨/年	8000
4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目前只建设了 3 只 500m ³ 丙烯球罐, 未生产)	10000 吨/年	8760
5	丙烷(PSA 项目回收)	2500 吨/年	8000

表 1-8 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批复情况	验收情况	运行情况
20 万吨/年聚丙烯专用料项目	宁环建[2009]59 号	宁化环验复[2013]01 号	正常运行
塑料加工制品项目	宁化环建[2013]034 号	宁化环验复[2015]31 号	正常运行
年产 10000 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项目	宁化环建[2015]95 号	目前只建设了 3 只 500m ³ 丙烯球罐, 并进行了分阶段验收	未运行
聚丙烯装置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宁化环建复[2016]72 号	2019 年 7 月 18 日自主验收	正常运行
综合利用节能减排项目(PSA 装置)	宁新区化转办[2017]34 号	属于 VOC 整治提升项目, 无需进行验收	正常运行

2、现有公辅、储运及环保设施

表 1-9 现有公辅、储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行政及生活	办公大楼	2487.8m ² (4 层), 两处门卫。

贮运工程	原料罐区一	2个 1000m ³ 丙烯球罐; 1个 100m ³ 丙烯原料卧式罐; 3个 100m ³ 丙烯中间罐; 1个 100m ³ 中压回收液相罐; 1个 100m ³ 液尾罐。3个 500m ³ 丙烯球罐
	原料罐区二	3个 84.21m ³ 乙烯储罐; 1个 15.8m ³ 乙烯增压罐。
	仓库	成品仓库: 5276.9m ² , 辅材库: 859.1m ² , 三乙基铝库: 58.6m ² 。
公辅工程	给水	根据工程各生产装置及公用工程、辅助设施等生产及生活用水的要求, 项目新鲜水总用量为, 170100m ³ /a, 其中生活用水由金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管网提供, 生产用水由化工园区给水管网提供。
	排水	雨污分流,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初期雨水排入污水管道, 进入化工园污水厂; 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排入污水收集池, 进入化工园污水厂; 15 分钟后的雨水和清下水经雨水管网, 排入小营河。
	循环水系统	冷水塔 2 台, 型号: CNGP-1500, 单塔处理量: 1500m ³ /h, 汽水比: 0.61, 电机功率: 55kw。循环水补水: 全厂约 195640m ³ /a 用于循环水的补充, 其中 141640m ³ /a 取自园区给水, 54000m ³ /a 由蒸汽冷凝水补充。
	蒸汽	金浦新材料公司提供, 0.9MPa 蒸汽 40010t/a。
	压缩空气	建设项目压缩空气主要用于生产装置的仪表用气, 共计 126 万 Nm ³ /a, 由企业自有压缩空气系统提供。使用 L3.5-20/8 型空气压缩机 1 台, GA110-7.5 型空气压缩机 1 台。
	氮气	由扬子石化比欧西气体有限公司提供。
	供电	现有项目年总用电量 1200 万千瓦时, 通过园区变电站向现有项目总变电所供电。
	冷冻	选用 SXZ8---2330DM 溴化锂机组。
环保工程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初期雨水排入污水管道, 进入化工园污水厂; 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排入污水收集池, 进入化工园污水厂; 15 分钟后的雨水和清下水经雨水管网, 排入小营河。
	废气	生产废气经闪蒸、低压、负压回收+PSA 回收后物料回用于生产, 富氮气作压料氮气。1套低压回收系统, 一套负压回收系统, 1套变压吸附装置, 1套火炬燃烧系统。火炬为地面燃烧, 直径为 13m, 高度 36 米, 燃烧温度为 1200℃。
	噪声	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方式治理。
	应急池	企业设事故池一座, 容积 5500m ³ 。污水池一座, 体积 400m ³ 。
	固废	厂内设危险废物暂存场, 面积 40m ² ,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实行环卫清运。
	绿化	绿化面积 18000m ² , 总的绿化覆盖率≥20%。

3、现有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与防治措施

1、废气

①无组织废气

主要为生产区挥发的废气, 表现为粉尘及非甲烷总烃。

②有组织废气

主要为塑料制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及有机废气（即非甲烷总烃），聚丙烯装置尾气中主要含有挥发的丙烯，此废气温度较高，经过压缩、冷凝后，尾气大部分丙烯得到初步冷却，液相部分全部返回配料进行再次反应，含有少量丙烯的尾气经负压回收+PSA 设施+火炬燃烧的方式进行处理。

塑料制品生产过程中粉碎机粉碎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产生的粉尘，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后，尾气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吹塑工序中非甲烷总烃废气产生量为塑料原材料用量的万分之一，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并经过活性炭吸附，尾气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连续法聚丙烯生产中产生的废气，包括聚合尾气和压料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和甲烷总烃。聚丙烯生产聚合废气主要治理措施是经过闪蒸、PSA 装置回收，闪蒸得到的有机气体先进入气柜，再进入现有 PSA 回收装置回收，分离有机气体和氮气，分离得到的有机气体再经过另一液尾罐贮存后重新作为原料进入聚合釜进行反应，回收到的氮气作为压料氮气回用。压料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未被收集的气体通过布袋除尘器出口重新接入压料废气进气口作为压料废气循环利用不外排，收集到的粉尘作为产品出售。

2、废水

全厂排水实行“清污分流”制，分为雨水及清下水排水系统、生活污水和生产污水排水系统。生活污水先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收集池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3、固废

固碱塔产生的废碱液、脱水塔产生的废脱水剂、脱硫塔产生的废脱硫剂、脱砷塔产生的废脱砷剂以及废机油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各类固体废弃物均妥善处置，不外排。

4、现有项目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气

企业最新委托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2020）宁白环监（综）字第 202003412 号》对现有项目产生废气的例行监测情况见表 1-10，由表可见，现有项目各类废气经处理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可达标排放。

表 1-10 现有项目废气监测情况

有组织废气排放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5 米高排气筒	烟尘(颗粒物)	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	2.6	8.2×10 ⁻³	20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46	1.4×10 ⁻³	60	/	达标
无组织废气监测							
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单位	评价值	标准值	标准来源	评价
2020.3.31	厂界 1#、2#、3#、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38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08	1		达标

表 1-11 现有危废库废气产排源强表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去除效率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非甲烷总烃	5	0.018	0.158	无	0	5	0.018	0.158

(2) 废水

企业最新委托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2020)宁白环监(综)字第 202003412 号》对现有项目废水排口、雨水排口的例行监测情况见表 1-12, 由表可见, 公司废水排口、雨水排口各污染因子均能达标排放。

表 1-12 现有项目废水、雨水排放情况例行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日期	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评价值	标准值	评价结果	评价标准来源
2020.3.31	废水总排口	pH	无量纲	7.76	6~9	达标	pH、COD、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NH ₃ -N、TP 执行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
		COD	mg/L	50	500	达标	
		SS	mg/L	7	400	达标	
		NH ₃ -N	mg/L	3.16	45	达标	
		TP	mg/L	0.64	5	达标	
2020.3.31	雨水排口	pH	无量纲	7.54	6~9	达标	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雨水(清下水)管理规定》(宁新区化转办发[2018]56 号)中的相关要求
		COD	mg/L	22	40	达标	
		SS	mg/L	7	40	达标	
		NH ₃ -N	mg/L	0.578	2	达标	
		TP	mg/L	0.16	0.4	达标	

(3) 噪声

根据企业例行监测报告数据分析可知, 厂界各测点昼间、夜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

表 1-13 为企业例行监测报告《(2020)宁白环监(综)字第 202003412 号》(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的监测数据。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各测点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 53.6dB(A)~62.2dB(A),各测点夜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范围 46.0dB(A)~50.1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1-13 现有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情况例行监测结果与评价(单位: 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昼间		评价	夜间		评价	标准来源
			测量值	标准值		测量值	标准值		
2020 年 3 月 31 日	Z1	南厂界	62.2	65	达标	49.9	55	达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
	Z2	东厂界	55.6	65	达标	46.0	55	达标	
	Z3	北厂界	53.6	65	达标	50.1	55	达标	
	Z4	西厂界	56.1	65	达标	50.1	55	达标	

(4) 固废

企业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基本落实了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和综合利用措施。公司与相关有资质单位签订了危废处置协议,产生的危险废物能够及时转移,主要固废贮存一般不超过 90 天,未发生过胀库现象。

建设单位已将危废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各类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现有固废产生与处置情况见表 1-14。

表 1-14 现有项目固废产生与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拟采取的处置方式
1	废碱液	固碱塔	液	NaOH 溶液	HW35	900-399-35	10	委托有资质单位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及常州市龙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2	废脱水剂	脱水塔	固	分子筛	HW13	265-103-13	10	
3	废脱硫剂	脱硫塔	固	氧化锌	HW13	265-103-13	5.4	
4	废脱砷剂	脱砷塔	固	氧化铜	HW13	265-103-13	0.8	
5	废机油	设备检修	液	机械油	HW08	900-249-08	13	
6	废活性炭	尾气吸收	固	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5	
7	废催化剂瓶	聚丙烯装置	固	玻璃瓶	HW49	900-041-49	7	
8	废手套抹布	产品生产	固	沾有物料的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1	
9	废试剂瓶	实验室	固	废化学品	HW49	900-041-49	0.5	
10	废灯管	办公生活	固	灯管	HW29	900-023-29	0.005	
11	废电池	叉车检修	固	电池	HW49	900-044-49	0.005	

12	废包装桶	机油柴油等包装桶	固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8	
13	一般废包装材料	一般原料使用	固	编织袋、纸板等	99	/	1.2	外售
14	废旧布袋	废气处理	固	布袋、聚丙烯	/	/	0.5 (2年)	环卫处置
15	生活垃圾	职工办公生活	固	纸张、塑料等	99	/	90	环卫处置

5、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现有工程三废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1-15。

表 1-15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全厂排放量	
		接管量	外排量
废水	废水量	25333	2533
	COD	10.71	2.03
	SS	6.76	1.77
	氨氮	0.194	0.194
	TP	0.039	0.013
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	0.1354
	颗粒物	/	0.4291
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27.323
	颗粒物	/	0.0073
固废		/	/

6、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1) 现有项目主要环境问题

1) 现有项目危险废物的暂存堆场修建时间较早，危废堆场面积较小，危废量即将达到危废堆场最大容积，且现有危废堆场废气未进行收集处理，直接无组织排放。应《江苏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方案》（苏办〔2019〕96号）的要求，公司拟对危废储存设施进行提档升级。

2) 金陵塑胶公司西厂界 30m，有一处南京化工技师学院（长芦校区），距离本次危废库项目边界最近距离为 165m。根据调查，该校区不在本公司现有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及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且该学校已停止办学。

(2) 以新带老措施

1) 按照《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方案〉的通知》（苏办〔2019〕96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参考《南京市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实施方案》等要求新建危废仓库，切实提高环境安全水平。

新建后危废暂存间废气经微负压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建设投入使用后，现有库容量、危废库贮存量和废气收集处理问题得到解决。原有危废暂存堆场拆除，新建危废库扩大了存放面积，减少了危废库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实现了对危废的规范化管理。

建设场地现状与现有危废暂存间见图 1-1。



建设项目场地东面



建设项目场地西面



建设项目场地南面



建设项目场地北面



图 1-1 项目建设场地现状及现有危废暂存间照片

2) 针对项目西侧南京化工技师学院（长芦校区），南京金陵塑胶化工有限公司提出的整改提升措施及要求如下：

- a、在危险液体物料仓储区安装防爆、防泄漏报警系统，及时监控无组织气体排放浓度，以便及早发现泄漏，及早处理；
- b、经常检查管道，地上管道应防止汽车碰撞，并控制管道支撑的磨损。定期系统试压、定期检漏。
- c、制定了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本次项目拟采取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如下：

- a、危废仓库门口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危废仓库由专人管理，专人负责将危险废物送入仓库内，不得将危险废物在仓库外存放。危废出入库如实登记，并做好记录长期保存。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
- b、在装卸物料时，要严格按章操作，尽量避免事故的发生；装卸区设围堰以防止液体化工物料直接流入路面或水道；合理限制危险物质最大贮存量，减小泄漏风险。
- c、危废仓库配备防晒、防火、消防、工业电视监控、火灾自动报警设施。
- d、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清理更换。
- e、库区内的杂物、易燃物应及时清理，保持防渗集水地沟畅通；
- f、本项目建成后根据实际建设变动情况及时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并加强应急演练。
- g、企业还应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规定，对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与管控，健全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建设治理设施，确保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2.1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2.1.1 地理位置

南京地处长江下游，位于中国经济最发达的长江三角洲地区，是华东地区第二大城市和重要的交通枢纽，也是中国著名的历史文化名城。南京介于北纬 $31^{\circ}14'$ ~ $32^{\circ}36'$ ，东经 $118^{\circ}22'$ ~ $119^{\circ}14'$ 之间。东距长江入海口约300km，西靠皖南丘陵，北接江淮平原，南望太湖水网地区。境内绵延着宁镇山脉西段，长江横贯东西，秦淮河蜿蜒穿行。全市平面位置南北长、东西窄，南北直线距离150km，中部东西宽50~70km，南北两端东西宽约30km。总面积 6515.74km^2 。

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位于南京市北部，长江北岸，位于六合区境内，长芦街道附近，距南京市35km，分为长芦片、玉带片两大规划片区。建设项目位于江北新材料科技园长芦片区，地理位置见附图1。

2.1.2 地形、地貌、地质

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地形基本平坦，仅在长芦街道的西北部有少量丘陵，高程在12~30m左右，起伏平缓。

南京地区在大地构造单元上位于扬子断块区的下扬子断块，基底由上元古界浅变质岩系组成，覆盖层由华南型古生界及中生界、新生界组成。本地区地貌属于宁镇丘陵地区，系属老山山脉余脉向东北延伸的低丘地带。

2.1.3 气候气象

南京属北亚热带季风气候区，气候温和、四季分明、雨量适中。降雨量四季分配不均，冬半年（10~3月）受寒冷的极地大陆气团影响，盛行偏北风，降雨较少；夏半年（4~9月）受热带或副热带海洋性气团影响，盛行偏南风，降水丰富。全年无霜期222~224d，年日照时数1987~2170h，年均气温 15.4°C ，平均降雨量1073.8mm，相对湿度77%，年均风速2.2m/s，冬季主导风向NE、夏季主导风向SE。

2.1.4 水文

本地区属长江水系，区内主要河流为长江及其支流滁河、马汊河等。主要相关河流具体情况如下：

(1)长江

长江是我国第一大河，流域面积 180 万 km^2 ，长约 6300km，径流资源占全国总量的 37.8%。长江南京大厂段位于南京东北部，系八卦洲北汉江段，全长约占 21.6km，其间主要支流为马汊河。大厂江段水面宽约 350~900m，进出口段及中部马汊河段附近较宽，约 700~900m，最窄处在南化公司附近，宽约 350m，平均河宽约 624m，平均水深 8.4m，平面形态呈一个向北突出的大弯道。本河段属长江下游感潮河段，受中等强度潮汐影响，水位每天出现两次潮峰和两次潮谷。涨潮历时约 3 小时，落潮历时约 9 小时，涨潮水流有托顶，存在负流。根据南京下关潮水位资料统计（1921~1991），历年最高水位 10.2m（吴淞基面，1954.8.17），最低水位 1.54m，年内最大水位变幅 7.7m（1954），枯水期最大潮差别 1.56m（1951.12.31），多年平均潮差 0.57m。长江南京段的水流虽受潮汐影响，但全年变化仍为径流控制调节，其来水特征可用南京上游的大通水文站资料代表。大通历年的最大流量为 $92600\text{m}^3/\text{s}$ ，多年平均流量为 $28600\text{m}^3/\text{s}$ 。年内最小月平均流量一般出现在 1 月份，4 月开始涨水，7 月份出现最大值。大厂长江段的分流比随上游来流大小而变化，汛期的分流比约 18%左右，枯水期约 15%。本江段历年来最大流量为 1.8 万 m^3/s ，最小流量为 0.12 万 m^3/s 。

(2) 滁河

滁河源出安徽肥东县，全长 256km，由南京市浦口区进入江苏境内，途经浦口区、六合区，最终经雄州镇至大河口入长江。滁河南京段全长约 116km，使用功能为水产养殖、农灌及航运。

(3) 马汊河

马汊河是人工开挖的滁河的分洪道，从安徽滁州入境，经新桥、东钱桥向东南，在 207 厂（造船厂）东侧汇入长江八卦洲北汉江段，全长 13.9km，河宽约 70m，河底高程 0.7m，最大洪峰流量 $1260\text{m}^3/\text{s}$ ，平均流量 $20\sim 30\text{m}^3/\text{s}$ ，是大厂江段主要支流。

5. 植被、生物多样性

本地区植被有栽培植被、山林森林植被、沼泽植被和水生植被四种类型。其中农业栽培植被面积最大。山地森林植被、沼泽植被和水生植被为自然植被类型。

本地区长江江段共有浮游植物（藻类）63 属（种），浮游动物 30 属（种），底栖动物 22 种，鱼类及珍稀水生动物共 50 种。其中国家一级、二级保护动物各 3 种。评价区域内无大型野生哺乳动物，无珍稀濒危物种，也未见名木古树分布。

2.2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 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概况

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于 2018 年 3 月由原南京化学工业园区（成立于 2001 年）发展而来，是南京市及江北新区为做优做强新材料支柱产业，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新材料生产基地而设立的专业特色园区，位于南京市北部，长江北岸，大厂、六合交界处，处于沿海经济带与长江经济带的交汇处，距南京市中心 30 公里，园区规划总面积 45km²，包括长芦片区 26km²和玉带片区 19km²。是国家级江北新区的产业与创新核心区。

从整个园区的功能定位上来看，该园是以高新技术为先导，以煤化工和石油化工及其产品的深加工、精细化工项目为主要内容的化工开发区，逐步发展成为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国家级石油化工产业基地。从园区的发展条件与潜力出发，该园区在不同的层面具有不同的功能定位，其未来主要的功能：一是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家级化工生产与物流基地；二是南京市的化工产业研发基地。

（1）园区功能定位

根据园区各分区的特点，结合化工产业的生产要求，各分区的功能为：

①长芦片：扬子石化、扬巴一体化及其产品的延伸加工、精细化工。

该片现有扬子乙烯以及扬巴工程大型基础化工企业，具有作为原南京化学工业园起步区的良好条件和与大型企业进行横向协作的条件，除现有的重化工外，主要发展重化工的延伸配套加工、精细化工、化工制造业、化工新材料工业等产业，作为扬子乙烯、扬巴工程的配套化工区。本项目位于此片区内。

②玉带片：主要安排大型的石油化工项目及其延伸加工工业。

该片是长江南京段少有的具有建设深水良港的地段，可以利用其港口优势，以基础化工为主，发展化工项目。

（2）基础设施概况

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现有完善的基础设施与公用工程。目前已开发的 20km²内具备了“十通一平”的建成厂条件，主要包括供水（工业水、生活水）、供电、供汽（高、中、低压蒸汽）、供气（天然气、各种工业气体）、排水（雨水、污水）、道路、铁路、水运（固体、液体和大件运输）、区内公共交通、邮政通信。

①排水工程

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区域内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区域内排水分清净雨水、生产清净水、生产污水及生活污水四类。本项目所在的长芦片区已实现管网覆盖率 100%。清净水检测合格后排至清净水系统并通过泵站排入园区内河，最终进入长江，目前园区有 4 个雨水泵站。

园区各企业工业废水的排放去向主要有胜科水务公司和扬子污水处理厂，拟建项目废水接管至园区胜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②固废处置工程

园区已先后建成 4 家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企业，分别为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南京绿环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和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用于处理危险废物。

同时，为解决危废处置能力不足的问题，园区于 2012 年引进南京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在长芦片区建设一套 1.8 万 t/a 的回转窑焚烧系统，一套 7200t/a 液体炉焚烧系统及一套 3000t/a 废液综合利用系统，目前项目已于 2017 年 3 月验收；2016 年引进南京新奥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建设超临界氧化处理工业固体废物项目，年处理规模为 4 万吨，该项目已于 2016 年 2 月取得南京市环保局环评批复（宁环建[2016]10 号），目前一期工程 2 万 t/a 超临界氧化生产线已于 2018 年 3 月 8 日通过南京市环保局验收。

(3) 园区环境功能区划

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园区环境功能区划详见表 2-1。

表 2-1 园区环境功能区划

环境要素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长芦片区，大气环境功能属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标准
地表水境	本项目废水接管至园区胜科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进入长江大厂江段，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纳污水体长江大厂段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
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工业区，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土壤环境	项目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所在区域土壤环境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地下水环境	地下水环境质量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2. 长芦片区概况

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长芦区位于扬子石化公司以北、化工园起步区以东地区，

规划范围北起四柳河，南至通江河，东起滁河，西南至牟尼峰、长芦镇、罐区东路，覆盖除扬子扬巴、起步区之外的长芦片所有用地。规划总建设用地约 14.7 平方公里。以长丰河路为界，长丰河路以西为长芦片区二期，建设用地约 6 平方公里。长丰河路以东为长芦片区三期，建设用地约 6 平方公里，长芦镇区（含原长芦镇、中心花园），建设用地约 2.7 平方公里。

经过这几年的招商引资和开发建设，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长芦片区内已建成科技部国家火炬计划—南京精细化工产业基地。现有各类化工企业几十家，涵盖石油化工、高分子材料、医药化工、精细化工、林产化工等领域。按照“产业发展一体化、公用设施一体化、商贸物流一体化、环保安全一体化、管理服务一体化”五个“一体化”的开发方针，以产业链发展为核心，实行产品项目集聚发展，公用工程集中配套，企业服务“一站式”提供，物流运输第三方完成的发展模式，初步建成了技术先进、特色鲜明、集约发展、功能设施完善、环境优良的现代化工业园区。

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长芦片区环境功能区划见表 2-2。

表 2-2 环境功能区划

环境要素	环境功能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
地表水环境	长江南京段属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Ⅱ类地表水环境功能区
	滁河南京段属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地表水环境功能区
声环境	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规划环评执行情况

2007 年，南京化工园总体规划环评通过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的审查（环审[2007]11 号），按照审查意见（环审[2007]11 号）相关要求，园区管委会于 2010 年对玉带片区产业发展规划进行优化调整，并开展了规划环评，同年通过了原环境保护部的审查（环审[2010]131 号）。

根据《关于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发[2011]14 号）、《关于开展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的通知》（苏环办[2011]374 号）要求，规划（区域）环评满五年以上的产业园区，应立即开展跟踪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南京化工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已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通过生态环境部的批

复（环办环评函[2018]926号）。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总体规划跟踪环境影响报告书》对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以及园区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公用工程建设、资源能源利用、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环境管理等情况开展了调查，梳理了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落实情况，并针对规划实施存在的问题提出了优化调整规划和完善环保措施的建议。

拟建项目位于园区长芦片区，根据《南京化学工业园区总体规划跟踪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关于南京化学工业园区总体规划跟踪环评工作意见的函》（环办环评函[2018]926号，以下简称“跟踪评价审查意见”），项目选址长符合南京化工园（江北新材料科技园）长芦片区规划产业定位要求；本项目属于国家、江苏省允许类建设项目，同时拟建项目也不属于跟踪评价报告环境准入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禁止入园的项目；经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中的生态红线区域目录对照，本项目拟建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满足生态红线管控要求。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南京化学工业园区总体规划跟踪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

三、环境质量状况

3.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依据《2019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2019年，全市环境质量稳中向好。环境空气质量有所改善；水环境质量显著提升，城市主要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取水水质持续优良；声环境质量和辐射环境质量保持稳定。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实况数据统计，建成区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255天，同比减少14天，达标率为69.9%，同比下降3.8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55天，同比减少9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110天（其中，轻度污染97天，中度污染12天，重度污染1天），主要污染物为O₃和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年均值为40 μg/m³，超标0.14倍，下降4.8%；PM₁₀年均值为69 μg/m³，达标，同比下降2.8%；NO₂年均值为42 μg/m³，超标0.05倍，同比上升5.0%；SO₂年均值为10 μg/m³，达标，同比持平；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为1.3毫克/立方米，达标，同比持平；O₃日最大8小时值超标天数为69天，超标率为18.9%，同比增加6.3个百分点。

2、地面水环境质量现状

全市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纳入《江苏省“十三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目标》的2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全部达标，水质优良断面比例100%，较上年提升18.2个百分点，无丧失使用功能（劣V类）断面。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城市主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继续保持优良，达标率为100%。

长江南京段干流长江南京段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7个监测断面水质均符合II类标准。

主要入江支流全市7条省控入江支流中，年均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以上水平，III类及以上水质断面比例上升57.1个百分点，其中3条水质为II类，4条水质为III类。秦淮河 秦淮河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良好，9个监测断面中，水质III类以上断面比例为88.9%，IV类断面比例为11.1%，无劣V

类断面。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大幅改善。

秦淮新河：水质总体状况为优，3个监测断面中，水质Ⅲ类以上断面比例为100%，较上年明显好转。

滁河干流南京段 滁河干流南京段水质总体状况为良好，9个监测断面中，Ⅲ类及以上水比例为77.8%，Ⅳ-Ⅴ类水比例为22.2%，无劣Ⅴ类水。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有所好转。

3、声环境质量现状

全市区域噪声监测点位539个。城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53.6分贝，同比下降0.6分贝；郊区区域环境噪声53.5分贝，同比下降0.3分贝。全市交通噪声监测点位246个。城区交通噪声均值为67.4分贝，同比下降0.3分贝，郊区交通噪声67.3分贝，同比上升0.4分贝。全市功能区噪声监测点位28个。昼间噪声达标率为99.1%，同比持平，夜间噪声达标率为88.4%，同比下降3.6个百分点。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区原始生态类型已不复存在，野生动植物种类数量少，生态环境单一，大部分植被为人工种植，树木均系人工栽植，以落叶阔叶和常绿阔叶为主。本项目不涉及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生态敏感区域，未发现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植被覆盖程度中等，生态环境良好。

5、地下水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2019）宁白环监（综）字第201908404号》，该监测在厂区内设置3个地下水监测点位，分别为厂区上游D1、厂区中部D2、厂区下游D3。监测因子为：pH、氟化物、高锰酸盐指数、挥发酚、硫酸盐、氯化物、氰化物、水温、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总碱度、碳酸氢根、碳酸根、总硬度、钙、镉、汞、镁、锰、铅、砷、铁、六价铬、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硫酸根离子、氯离子、钾离子+钠离子、溶解性总固体、氨氮。

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各主要监测因子基本能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的Ⅲ类及以上标准，总体满足区域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其中锰为Ⅲ~Ⅳ类，砷为Ⅳ~Ⅴ类，菌落总数为Ⅳ类。

监测结果分析比对情况见表3-1。

表 3-1 地下水环境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表（单位：mg/L）

监测项目	D1 厂区上游		D2 厂区中部		D3 厂区下游	
	监测结果	对应标准	监测结果	对应标准	监测结果	对应标准
pH	7.46	/	7.53	/	7.46	/
氟化物	0.35	I	0.54	I	0.27	I
高锰酸盐指数	5.8	/	3.7	/	5.8	/
挥发酚	ND	I	ND	I	ND	I
硫酸盐	106	II	66.2	II	7.07	I
氯化物	15.8	I	28.7	I	36.5	I
氰化物	ND	I	ND	I	ND	I
水温	23.2	/	23	/	23.2	/
硝酸盐氮	ND	I	ND	I	ND	I
亚硝酸盐氮	0.028	II	0.053	II	0.043	II
总碱度	388	/	263	/	531	/
碳酸氢根	390	/	263	/	531	/
碳酸根	ND	/	ND	/	ND	/
总 度	388	III	240	II	456	IV
钙	100	/	75.8	/	112	/
镉	ND	I	ND	I	ND	I
汞	ND	I	ND	I	ND	I
镁	33.4	/	17.5	/	38.9	/
锰	0.14	IV	0.06	III	0.36	IV
铅	ND	I	0.02	III	0.02	III
砷	0.0452	IV	0.0105	IV	0.0683	V
铁	0.02	I	0.02	I	0.02	I
六价铬	ND	I	ND	I	ND	I
菌落总数	655	IV	240	IV	106	IV
总大肠菌群	1.06*10 ⁴	I	8.55*10 ³	I	9.65*10 ³	I
硫酸根离子	106	II	66.2	II	7.07	I
氯离子	15.8	I	28.7	I	36.5	I
钾离子+钠离子	43.4	/	28.4	/	30.4	/
溶解性总固体	871	III	587	III	946	III
氨氮	0.27	III	0.132	III	2.29	V

6、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2019）宁白环监（综）字第 201908404 号》，该监测在厂区内设置有 2 个土壤监测点，分别为危废库 T1 及生产装置区 T2。具体监测因子及监测数据见表 3-2。

由表 3-2 数据分析可看出，本项目选址及周边区域主要土壤监测因子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二类建设用地标准筛选值，说明现有项目的运行未对土壤造成明显污染。

表 3-2 土壤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单位	危废库 T1			生产装置区 T2			筛选值 (第二类用地)
		0~0.5m	1.0~1.5m	2.5~3m	表层深	中层深	深层深	
2-氯苯酚	mg/kg	ND	ND	ND	ND	ND	ND	2256
苯并[a]蒽	mg/kg	ND	ND	ND	ND	ND	ND	15
苯并[a]芘	mg/kg	ND	ND	ND	ND	ND	ND	1.5
苯并[b]荧蒽	mg/kg	ND	ND	ND	ND	ND	ND	15
苯并[k]荧蒽	mg/kg	ND	ND	ND	ND	ND	ND	151
二苯并[a,h]蒽	mg/kg	ND	ND	ND	ND	ND	ND	1.5
萘	mg/kg	ND	ND	ND	ND	ND	ND	70
蒾	Mg/kg	ND	ND	ND	ND	ND	ND	1293
硝基苯	mg/kg	ND	ND	ND	ND	ND	ND	76
茚并[1,2,3-cd]芘	mg/kg	ND	ND	ND	ND	ND	ND	15
镉	mg/kg	0.023	0.051	0.026	0.056	0.073	0.057	65
汞	mg/kg	0.036	0.102	0.076	0.056	0.072	0.142	38
1,1,1,2-四氯乙烷	mg/kg	ND	ND	ND	ND	ND	ND	10
1,1,1-三氯乙烷	mg/kg	ND	ND	ND	ND	ND	ND	840
1,1,2,2-四氯乙烷	mg/kg	ND	ND	ND	ND	ND	ND	6.8
1,1,2-三氯乙烷	mg/kg	ND	ND	ND	ND	ND	ND	2.8
1,1-二氯乙烷	mg/kg	ND	ND	ND	ND	ND	ND	9
1,1-二氯乙烯	mg/kg	ND	ND	ND	ND	ND	ND	66
1,2,3-三氯丙烷	mg/kg	ND	ND	ND	ND	ND	ND	0.5
1,2-二氯苯	mg/kg	ND	ND	ND	ND	ND	ND	560
1,2-二氯丙烷	mg/kg	ND	ND	ND	ND	ND	ND	5
1,2-二氯乙烷	mg/kg	ND	ND	ND	ND	ND	ND	5
1,4-二氯苯	mg/kg	ND	ND	ND	ND	ND	ND	20
苯	mg/kg	ND	ND	ND	ND	ND	ND	4
苯乙烯	mg/kg	ND	ND	ND	ND	ND	ND	1290
二氯甲烷	mg/kg	ND	ND	ND	ND	ND	ND	616
反-1,2-二氯乙烯	mg/kg	ND	ND	ND	ND	ND	ND	54
甲苯	mg/kg	ND	ND	ND	ND	ND	ND	1200
间/对二甲苯	mg/kg	ND	ND	ND	ND	ND	ND	570
邻二甲苯	mg/kg	ND	ND	ND	ND	ND	ND	640
氯苯	mg/kg	ND	ND	ND	ND	ND	ND	270
氯仿	mg/kg	ND	ND	ND	ND	ND	ND	0.9
氯甲烷	mg/kg	ND	ND	ND	ND	ND	ND	37
氯乙烯	mg/kg	ND	ND	ND	ND	ND	ND	0.43
三氯乙烯	mg/kg	ND	ND	ND	ND	ND	ND	2.8

南京金陵塑胶化工有限公司丙类危废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顺-1,2 二氯 乙烯	mg/kg	ND	ND	ND	ND	ND	ND	596
四氯化碳	mg/kg	ND	ND	ND	ND	ND	ND	2.8
四氯乙烯	mg/kg	ND	ND	ND	ND	ND	ND	53
乙苯	mg/kg	ND	ND	ND	ND	ND	ND	28
镍	mg/kg	36	42	38	43	38	47	900
铅	mg/kg	19.4	19.8	8	11.5	15.5	23.6	800
砷	mg/kg	10.8	10	9.2	11.3	11.4	11.3	60
铜	mg/kg	26	29	23	29	29	34	18000
苯胺	mg/kg	ND	ND	ND	ND	ND	ND	260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金陵塑胶公司西厂界 30m，有一处南京化工技师学院（长芦校区），距离本次危废库项目边界最近距离为 165m。根据调查，该校区不在本公司现有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及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且该学校已停止办学，不属于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详见表 3-3。

表 3-3 周边 300 米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坐标/°		保护对象名称	规模	相对方位	与项目边界距离 m	保护级别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	/	/	/	/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表 3-4 其他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距拟建地方位	距离 m	规模	保护级别/主导生态功能
地表水环境	长江	南	2600	大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
	滁河	东	2500	中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马汊河	西	3200	中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声环境	企业周边 200 米范围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
生态环境	长芦—玉带生态公益林	ES	800	西南至江北沿江高等级公路，北至江北新区直管区边界，东到滁河，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22.46 平方公里。	
	城市生态公益林（江北新区）	NW	3200	南京化学工业园北侧规划的防护绿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5.73 平方公里。	
	马汊河-长江生态公益林	SW	3300	东至长江，西至宁启铁路，北至马汊河北侧保护线，南至丁家山路、平顶山路，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9.27 平方公里。	
	滁河重要湿地（江北新区）	NE	2400	盘城段：东、西至盘城街道行政边界，北至南京市行政边界，南至堤岸。长芦段：北、西、南至滁河堤顶，东至长芦街道边界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 环境空气				
	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常规大气污染物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TVOC	8 小时平均	600	μg/m ³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附录 D 浓度限值	
2. 地表水环境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滁河和马汊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Ⅳ类标准，长江南京段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Ⅱ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项目	Ⅳ类标准限值	Ⅱ类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 1 中Ⅳ类和Ⅱ标准		
COD	≤30	≤15			
SS ^[1]	≤60	≤25			
NH ₃ -N	≤1.5	≤0.5			
TP	≤0.3	≤0.1			
[1]SS 参照执行水利部《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中相关标准。					
3. 声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					

区，环境噪声执行 GB3096-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 区类别	时段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参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非甲烷总烃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参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4-4；厂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参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 NMHC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5。

表 4-4 拟建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 排气筒 高度 (m)		厂无组织排放 监控点浓度限 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60	15	/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5 及表 9 标准 限值；

表 4-5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 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 废水

本项目为建设危废库项目，项目本身不涉及废水的产生及排放。

3. 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场界环境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4-6。

表 4-6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7。

表 4-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dB (A)	55dB (A)
标准来源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 固废

本项目危废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8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相关要求。

(1) 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废气中含有非甲烷总烃，废气经微负压收集、活性炭装置吸附减排。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非甲烷总烃 0.043t/a，排放总量再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内部平衡。

(2) 水污染物

项目无废水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实现“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控制指标见表 4-8。

表 4-8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污染物排放总量表（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拟建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		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总量	
		接管	外排	接管	外排	接管	外排	接管	外排	接管	外排
废水	废水量	25333	25333	0	0	0	0	0	0	25333	25333
	COD	10.71	2.03	0	0	0	0	0	0	10.71	2.03
	SS	6.76	1.77	0	0	0	0	0	0	6.76	1.77
	氨氮	0.194	0.194	0	0	0	0	0	0	0.194	0.194
	TP	0.039	0.013	0	0	0	0	0	0	0.039	0.013
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	0.135	/	0.142	/	0.099	/	0.043	/	0.178
	颗粒物	/	0.429	/	0	/	0	/	0	/	0.429
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27.32	/	0.016	/	0.142	/	-0.142	/	27.194
	颗粒物	/	0.007	/	0	/	0	/	0	/	0.0073
固废		/	0	/	0	/	0	/	0	/	0

总量控制指标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5.1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按照施工期和运营期两个时段进行分析，主要工艺流程和产污节点如下：

1、工艺及产污环节

(1) 施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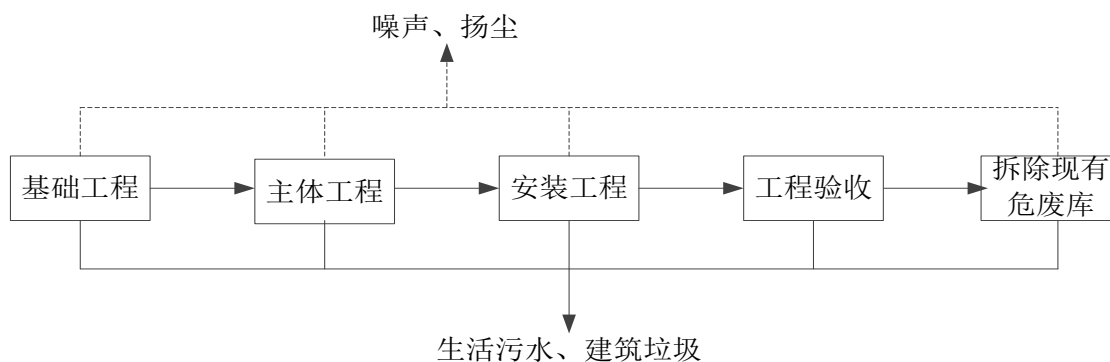


图 5-1 施工期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图

(2) 运营期

项目危废具体收集暂存过程见图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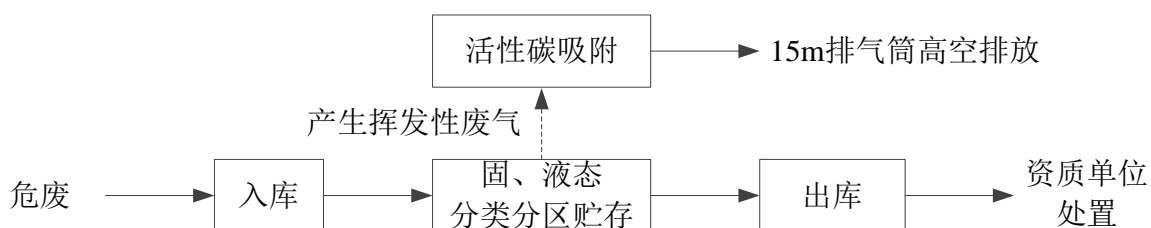


图 5-2 运营期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图

①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主要为厂区内各类危险废弃物提供暂存场地。危废在转运过程中所用叉车在正常作业时会产生一定的设备噪声，除此之外，危废堆存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物，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收集的各种危险废物入库后人工进行分类，分别置于相应的暂存区域，暂存一段时间后出库定期运送至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利用。本项目委托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

运输单位：该项目危险废物运输由有资质单位进行运输；

运输车辆：运输车辆配备与废物特征及运输量相符，兼顾安全可靠性和经济合理性，确保危险废物收集运输正常化；

运输线路：采用汽车公路运输方式，运送路线由危废承运方确定。设置时尽量避开居民区、商业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区，尽可能减少经过河流水系的次数。

2、主要污染工序：

（1）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污情况如下：

①废水

主要为生活污水，污染物为 COD、SS、NH₃-N、TP、TN 等。项目施工人员预计 20 人，厂内不设置临时营地。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产生强度计 0.126m³/d·人，则日产生量为 2.52m³/d。施工废水经沉砂预处理后回用工程建设和洒扫抑尘。

②废气

主要为施工扬尘和少量施工车辆、机械尾气，主要污染物为 CO、NO_x、NMHC 等。

③噪声

主要来自施工机械、运输车辆。主要高噪声源有：挖掘机、电锯、载重汽车、吊车等，其噪声源声级一般在 80-110dB(A)之间。

④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废主要为少量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主要是废钢材、废水泥砖块、安装工程的废料；生活垃圾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废弃物。

项目进场施工人员按 20 人计，产生强度 0.5kg/d·人，则日产生量为 10kg/d，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根据现场踏勘调查，现场暂无疑似污染土壤。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产生于废旧构件拆除和基础工程阶段，包括废旧钢材、彩钢瓦、废水泥块等，全部交由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沾有危险废物的相关物件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由于现有危废暂存堆场仍贮存有危险废物，其拆除需等本项目危废库建设完成正式投入使用后才能进行。届时现有危废暂存堆场的拆除参照《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试行）》（环保部[2017]78 号）相关要求。现参照《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试行）》（环保部[2017]78 号）要求，组织拆除工程现场清查登记，

见表 5-1。

表 5-1 危废仓库拆除前现场清查登记表

基本信息							
1.项目名称	南京金陵塑胶化工有限公司丙类危废库建设项目						
2.项目地址	建设地点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大纬东路 186 号						
3.业主单位	南京金陵塑胶化工有限公司				4.行业类别	G5990 其他仓储业	
5.权属	<input type="checkbox"/> 公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私	6.法人代表	卢建飞	7.占地面积	40m ²	8.建筑面积	40m ²
遗留物料及残留污染物							
9.遗留物料或残留污染物名称	10.性状	11.数量 (t)	12.包装或盛装容器	13.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14.最终处置方式(可继续使用/废弃/其他)		
废碱液	液	10	桶装	是	委托常州市龙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废脱水剂	固	10	袋装	是	委托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废脱硫剂	固	5.4	袋装	是	委托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废脱砷剂	固	0.8	袋装	是	委托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废机油	液	13	桶装	是	委托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	固	0.5	袋装	是	委托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废催化剂瓶	固	7	袋装	是	委托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废手套抹布	固	0.1	袋装	是	委托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废试剂瓶	固	0.5	袋装	是	委托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废灯管	固	0.005	袋装	是	委托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废电池	固	0	袋装	是	设备更换电池时,废电池由更换厂家带走		
废包装桶	固	8	其他	是	委托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设备							
15.设备名称	16.被污染情况		17.风险识别结果(高环境风险/具有潜在环境风险/一般性废旧设备)		18.识别理由		
叉车	未受污染		一般性废旧设备		厂内运输设备		
建(构)筑物							
19.建(构)筑物名称	20.主要建筑材料	21.被污染情况	22.风险识别结果(高环境风险/具有潜在环境风险/一般性建(构)筑物)		23.识别理由		

40 m ² 危废临时堆场	钢材、混凝土	无	高环境风险建（构）筑物	危废贮存
环境敏感目标				
24.环境敏感目标类型	25.位置（经纬）	26.与拆除企业中心点距离（米）	27.拆除活动对其影响情况说明	
/	/	/	/	
28.其他				
无				
29.填报人（签字）：孙谈		30.现场负责人（签字）：杜庆宏		

（2）营运期

企业贮存的危废用桶装带盖密闭方式贮存，包装紧密，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倒罐，不分装，废气产生量较小。同时危废仓库为封闭式，通过设置集中抽风系统使仓库处于微负压状态，将危废缓慢释放溢出的少量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外排，废气收集效率按最低 90% 计。危废库面积为 116.52m²，危废库高度为 5m，根据危废仓库换风频次 4~6 次要求，本项目拟在危废库设置正常工作风量为 4000m³/h 的风机一台。

根据行业类比，本项目同非甲烷总烃最大产生浓度不超过 5mg/m³。本项目捕集率为 90%，有组织废气产生量为 0.142t/a，则有组织废气排放源强为 0.043t/a，无组织排放源强为 0.016t/a。根据企业活性炭装置供应商提供的相关工程实例，活性炭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达 70% 以上，因此本次活性炭装置吸附去除效率按 70% 计，净化后的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外排大气。本项目废气产生与排放情况见表 5-2~表 5-7。

表 5-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源强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废气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去除效率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未编号	4000	非甲烷总烃	5	0.016	0.142	活性炭吸附	70%	1.25	0.005	0.043

表 5-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	—	—	—	—	—
主要排放口合计			—	—	—
一般排放口					
1	未编号	非甲烷总烃	1.25	0.005	0.043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43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43

表 5-4 本项目排气筒设置情况

点源名称	位置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烟气出口速度	烟气出口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	排放工况
单位	—	m	m	m/s	°C	h	—
危废仓库废气	仓库外	15	0.4	8.85	25	8760	连续

由表 5-2 可知，危废仓库废气经负压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可以满足表 4-4 所列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少量散逸的 10% 未被捕集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和微量恶臭物质。本项目的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见表 5-5。

表 5-5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t/a)	平均源强 [g/(s·m ²)]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危废仓库	非甲烷总烃	0.016	4.31×10 ⁻⁶	18	6.47	116.52	5

表 5-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危废仓库	危废贮存	非甲烷总烃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及表 9 标准限值	4.0	0.016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16

表 5-7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059

②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定员，工作人员从现有用工调配，不增加生活污水。

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实施建设，区域初期雨水已核定并经环评批复总量，不考虑初期雨水的增量。

本项目为危废库及配套工程建设，不进行产品生产，不产生生产废水。

③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新增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

危废库废气收集、吸附减排产生的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5t/a，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显示，仓库采用拖把抹布清拖产生的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0.1t/a。

本项目新建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根据《挥发性有机物的物化性质与活性炭饱和吸附量的相关性研究》（《化工环保》2007 年第 27 卷第 5 期），挥发性有机物活性炭饱和吸附量约为 200~300mg/g，本报告有机废气活性炭饱和吸附量以 200mg/g 计，有机废气被吸附量为 0.099t/a，则活性炭的使用量约为 0.5t/a，因本装置设计活性炭填充

量为 0.75t，预计更换周期约 1 年，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75t/a。其类别属于危险固废“HW49 其他废物”中的“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收集暂存后委托相应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按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定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详见表 5-8。

表 5-8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	副产品	判定依据	
							产生和来源	利用和处置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体	废活性炭、有机物	0.75t/a	√	×	4.3-(1)	5.1-(b)/(c)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仓库保洁	固体	有机物，棉织品	0.1	√	×	4.1-(c)	5.1-(b)/(c)

本项目危险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见表 5-9。

表 5-9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	废活性炭、有机物	T	HW49	900-039-49	0.75t/a
2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危险废物	仓库保洁	固	有机物、棉织品	T	HW49	900-041-49	0.1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5-10。

表 5-10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75t/a	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	废活性炭	有机物质	1 年	T	委外处置
2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0.1	仓库保洁	固	棉织品	有机物	1 年	T	委外处置

④噪声

本项目叉车进行厂内运输。对外环境的噪声影响较低。

本项目新增噪声设备为 1 台危废库风机。噪声排放情况见表 5-11。

表 5-11 拟建项目噪声排放情况表（噪声单位：dB(A)）

设备名称	单台声级值	数量 (台)	离厂界最近水平距离 (m)	安装位置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风机	80	1	18	室内	减振、软连接、消声等	>20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种类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大气 污染物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 总烃	5	0.142	1.25	0.005	0.043	经 15 米高 排气 筒排 放大 气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 总烃	/	0.016	/	/	0.016	大气
水污 染物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废水量 (m ³)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kg)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kg)	排放 去向
	/	/	/	/	/	/	/	/
固体 废物	---	污染物 名称	产生量 (t)	处理处置量 (t)		综合利 用量 (t)	外排量 (t)	备注
	危险 废物	废活性 炭	0.75	0.75		0	0	有资 质单 位处 理
		废弃的 含油抹 布、劳 保用品	0.1	0.1		0	0	
电离 和电 磁辐 射	无。							
噪 声	本项目新增噪声设备主要为 1 台危废库风机，单台噪声值 80dB(A)，采取基础减振、消声、软连接等措施，经距离衰减后，可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其 它	无。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本项目位于南京金陵塑胶化工有限公司厂区内，在现有预留空地上建设，无需新增用地；根据资料调查和现场踏勘，该地块不属于重要生态功能区；原有危废堆场拆除下来的废钢材、废水泵等委外处置，挖方主要用于基础回填；本项目建成后依厂区内现有绿化；项目建成后“三废”污染物产生量较少，废气减排效果明显。因此，本项目对周围生态环境基本没有影响。

七、环境影响分析

7.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1、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厂区内预留空地上建设危废仓库，工程竣工后现有危废堆场需要拆除。工程建设涉及动土，施工期大气影响主要为施工扬尘、运输车辆与施工机械尾气排放，污染主要来自以下几个方面：

(1) 施工扬尘

- ①挖方、地表整理等工序如遇大风天气，会造成扬尘污染；
- ②物料运输车辆的道路及施工场地运行过程中将产生扬尘。

为控制扬尘污染，合理设计施工平面，将采取施工区围挡、施工现场及道路洒水措施，禁止大风天气施工。根据有关资料，在施工现场，近地面的粉尘浓度一般为 1.5~30mg/m³，随地面风速、开挖土方和淤泥弃土的湿度而发生较大变化。

参考一般施工场地洒水抑尘的试验结果可见表 7-1。

表 7-1 施工场地洒水抑尘实验结果

TSP 小时平均浓度 \ 距离 (m)	5	20	50	100
不洒水时 (mg/m ³)	10.14	2.89	1.15	0.86
洒水时 (mg/m ³)	2.01	1.40	0.67	0.60

由表 7-1 可知，施工期间要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每天洒水 4~5 次时，即可使扬尘减少 70% 左右，有效的控制施工扬尘，并将 TSP 的污染距离缩小到 20~50m 范围内。

(2) 运输车辆与施工机械尾气

尽量采用电动设备，加强施工车辆、机械维修保养，按照规定路线运输建材废渣。采取上述措施后，可减轻施工扬尘、机车尾气对项目周围区域环境的影响。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可得到有效处置。施工废水经沉砂预处理后，回用施工用水和洒扫抑尘，不外排。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不会对区域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的噪声来源于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本次评价采用点声源衰减公式计算建

筑机械的具体影响范围。预测模式如下：

$$L(r) = L(r_0) - 20\lg(r/r_0)$$

式中：L(r) ——受声点的声级值，dB；

L(r₀) ——点声源在r₀处的声级值，dB；

施工机械噪声源强及影响状况见表 7-2。

表 7-2 主要施工机械噪声源强及影响状况 单位：dB(A)

机械名称	1m	5m	10m	20m	40m	60m	80m	100m	150m	200m
推土机	100	86	80	74	68	64.5	62	60	56.5	52
挖掘机	96	84	78	72	66	62.5	60	58	54.5	54
运输卡车	102	86	80	74	68	64.5	62	60	56.5	54
吊车	90	76	70	64	58	54.5	51.9	50	46.5	44

从表 7-2 分析可知，施工期使用的建筑设备较多，这类机械噪声在空旷地带的传播距离较远，影响范围可达 200m 左右，并且多噪声源叠加后噪声声级增加，根据类比调查，叠加后的噪声增值约为 3~5dB。

因此，在不同施工阶段，应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对施工场界进行噪声控制，采取严格降噪措施，具体措施如下：

- （1）平整场地时要求昼间作业，减少推土机、装载机等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2）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定人定机，及时保养，严格按操作规程使用；
- （3）在结构和装修阶段，对建筑物外部采用围挡，减轻施工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 （4）要求施工单位严格遵守环保部门规定，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除现浇工程必须外，尽量避免在 12:00~14:00 和 22:00~6:00 期间施工。

- （5）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尽量压缩供需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

由于本项目工程量小，钢结构施工历时较短，且厂区周边 500m 内无环境敏感目标，通过采取以上有效的噪声控制措施后，施工期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建筑装修垃圾及施工拆除物。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工程产生的少量土方主要用于基础回填，建筑装修垃圾与生活垃圾分开堆放；危废库拆除固体废物主要产生于废旧构件拆除和基础工程阶段，包括废旧钢材、彩钢瓦、废水泥块等，全部交由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沾有危险废物的相关物件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综上所述，施工期和危废库拆除产生的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理，对环境影响较小。

7.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7.2.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大气污染物为危险废物暂存间存放的危废由于包装密封不严等因素挥发散逸的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封闭仓库中的散逸废气由 1 台通风风机收集后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收集效率按 90% 计，去除效率约为 70%，净化减排后的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1) 预测模式及因子

非甲烷总烃环境影响预测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① P_{\max} 及 $D_{10\%}$ 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定义如下:

$$P_i = C_i / C_{0i} \times 100\%$$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mu\text{g}/\text{m}^3$ 。

② 评价等级判据

评价等级按表 7-3 分级判据进行划分，最大地面空气浓度占标率 P_i 如污染物数 i 大于 1，取 P 值中最大的 P_{\max} 。根据本次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大气污染物 P_i 值均小于 1%，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表 7-3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2) 预测源强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参数见表7-4、表7-5。

表 7-4 本项目有组织点源参数调查清单

污染源名称	位置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m)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流速 (m/s)		
危废库废气	118.817018	32.263653	6	15	0.4	25	8.85	非甲烷总烃	0.005

注：本项目排风量 4000m³/h。

表 7-5 本项目矩形面源参数调查清单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面源海拔高度 (m)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与正北向夹角 (°)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 (m)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经	纬									
危废仓库	118.816907	32.263711	6	18	6.47	0	5	8760	连续排放	非甲烷总烃	0.0018

(3) 预测结果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A 中推荐的大气估算模式——AERSCREEN 模式模式进行预测，使用软件的版本为 2018 年推出的 EIAProA2018 大气环评专业辅助系统。本次 AERSCREEN 模式所用参数见表 7-6。

表 7-6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 (城市人口数)	200000
最高环境温度		40.0°C
最低环境温度		-10.0°C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地形数据分辨率 (n)	90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	/

根据估算模式，选择全部稳定性和风速组合条件计算污染物落地浓度，计算结果见表 7-7 及表 7-8。

表 7-7 项目有组织废气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表

下风向距离	点源	
	NMHC 浓度(μg/m ³)	NMHC 占标率(%)
48.0	0.4595	0.0230
50.0	0.4527	0.0226
100.0	0.3549	0.0177
165.0	0.2933	0.0147
200.0	0.2710	0.0136
300.0	0.1928	0.0096

400.0	0.1279	0.0064
500.0	0.0995	0.0050
600.0	0.0914	0.0046
700.0	0.0773	0.0039
800.0	0.0654	0.0033
900.0	0.0610	0.0031
1000.0	0.0598	0.0030
1200.0	0.0626	0.0031
1400.0	0.0519	0.0026
1600.0	0.0442	0.0022
1800.0	0.0380	0.0019
2000.0	0.0328	0.0016
2500.0	0.0248	0.0012
下风向最大浓度	0.4595	0.0230
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48.0	48.0
D10%最远距离	/	/

表 7-8 项目无组织废气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表

下风向距离	矩形面源	
	NMHC 浓度($\mu\text{g}/\text{m}^3$)	NMHC 占标率(%)
10.0	9.3973	0.4699
50.0	1.9549	0.0977
100.0	0.7427	0.0371
165.0	0.3400	0.0170
200.0	0.2824	0.0141
300.0	0.1610	0.0080
400.0	0.1082	0.0054
500.0	0.0795	0.0040
600.0	0.0619	0.0031
700.0	0.0501	0.0025
800.0	0.0417	0.0021
900.0	0.0354	0.0018
1000.0	0.0307	0.0015
1200.0	0.0239	0.0012
1400.0	0.0193	0.0010
1600.0	0.0161	0.0008
1800.0	0.0137	0.0007
2000.0	0.0119	0.0006
2500.0	0.0087	0.0004
下风向最大浓度	9.3973	0.4699
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10.0	10.0
D10%最远距离	/	/

经过上述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大气污染物 P_i 值均小于 1%，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可直接以估算模式的计算结果作为预测与分析的依据。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存贮的危险废物正常保存不超过 3 个月，实际产生的有机废气比预测还低，因此本项目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4)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软件的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无超标点，即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本次评价调查了现有工程环评，现有工程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通过以上预测分析可知，本项目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对当地环境空气质量影响很小，不会对项目周边的敏感目标产生影响。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表 7-10。

表 7-10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SO ₂ 、NO _x 、PM _{2.5} 、PM ₁₀ ） 其他污染物（VOCs）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VOCs 等)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_{叠加}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_{叠加}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input type="checkbox"/>				k>-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数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北) 厂界最远 (50)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 t/a		NO _x : () t/a		颗粒物: () t/a		VOCs: (0.059) t/a	

注：“”为勾选项，填“√”；“()”为内容填写项

7.2.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依托现有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不进行地表水影响评价。

7.2.3 噪声影响分析

本建设项目位于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内，声环境功能区为 GB3096 规定的 3 类地区，根据导则有关规定，确定声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本项目新增噪声设备主要为 1 台危废库风机，噪声源强为 80dB(A)，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过基础减振、消声、软连接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影响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标准要求。计算过程如下：

①点源噪声

$$LA(r)=LA(r_0)-A_{div}$$

$$A_{div}=20lg(r/r_0)$$

式中：LA(r)——距离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A_{div}——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r₀=1.0 米，r 为噪声源至预测点距离。

②点源噪声叠加公式

$$L_{TP} = 10lg \left[\sum_{i=1}^n 10^{0.1L_{Pi}} \right]$$

式中：L_{TP}——叠加后的噪声级，dB(A)；

n——点源个数；

L_{pi}——第 i 个声源的噪声级，dB(A)。

拟建项目尽量选用低噪型风机设备，经采取减振消声等综合降噪措施后，总的消声量在 20dB(A)。

考虑距离衰减，预测各关心点受到的噪声影响，噪声关心点预测结果见表 7-11。

表 7-11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项目	噪声关心点			
	东厂界外 1m	南厂界外 1m	西厂界外 1m	北厂界外 1m
预测点距离（单位：m）	318	232	18	18
危废库厂界噪声贡献值[单位：dB(A)]	10	12.69	34.88	34.8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 7-11 可知，厂界噪声昼、夜间贡献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即昼间噪声值≤65dB(A)，夜间噪声值≤55dB(A)。

因此，拟建项目正常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噪声经隔声治理后，不会对厂界声环境造成较大不良影响。

7.2.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新增定员，不新增生活垃圾产生量。废活性炭产生量 0.75t/a。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及南京金陵塑胶化工有限公司全厂现有产生危废均需依托拟建危废仓库贮存。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处置。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够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4 年修订）的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及全厂现有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及全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情况见表 7-12。

表 7-12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最大储存量 (t/a)	周转频次 (次/年)	包装方式	仓库名称、位置、面积
废碱液	固碱塔	液	HW35	900-399-35	C	10	2	桶装	废物仓库位于南京金陵塑胶化工有限公司厂区西北部。占地与建筑面积为 116.52m ²
废脱水剂	脱水塔	固	HW13	265-103-13	T	10	1	袋装	
废脱硫剂	脱硫塔	固	HW13	265-103-13	T	5.4	1	袋装	
废脱砷剂	脱砷塔	固	HW13	265-103-13	T	0.8	1	袋装	
废机油	设备检修	液	HW08	900-249-08	T,I	13	4	桶装	
废活性炭	尾气吸收	固	HW49	900-039-49	T	1.25	2	袋装	
废催化剂瓶	聚丙烯装置	固	HW49	900-041-49	T/In	7	4	袋装	
废手套抹布	产品生产	固	HW49	900-041-49	T/In	0.2	1	袋装	
废试剂瓶	实验室	固	HW49	900-041-49	T/In	0.5	1	袋装	
废灯管	办公生活	固	HW29	900-023-29	T	0.005	1	袋装	
废电池	叉车检修	固	HW49	900-044-49	T	0.005	1	袋装	
废包装桶	机油柴油等包装桶	固	HW49	900-041-49	T/In	8	2	其他	

7.2.5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分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本项目为仓储报告表类项目，参

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 附注：“对修订后行业类别发生变化的，应根据对地下水环境影响程度，参照相近行业分类”，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II类，占地为工业用地，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对照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本项目地下水评价为三级。

表 7-13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

分级	项目场地的地下水环境敏感特征
敏感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地，在建和规划的水源地）准保护区；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以外的国家或地方政府设定的与地下水环境相关的其它保护区，如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较敏感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地，在建和规划的水源地）准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特殊地下水资源（如矿泉水、温泉等）保护区以外的分布区以及分散居民饮用水源等其它未列入上述敏感分级的环境敏感区。
不敏感	上述地区之外的其它地区

注：1、表中“环境敏感区”系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界定的涉及地下水的环境敏感区。2、如建设项目场地的含水层（含水系统）处于补给区与径流区或径流区与排泄去的边界时，则敏感程度等级上调一级。

表 7-14 评价工作等级分级表

项目类别 环境敏感程度	I类项目	II类项目	III类项目
敏感	一	一	二
较敏感	一	二	三
不敏感	二	三	三

(2)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分级

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的有关要求来确定本项目土壤环境评价工作等级。本项目为污染影响类，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本项目属于“交通运输仓储邮政业涉及危险品、化学品、石油、成品油储罐区的码头及仓储”中涉及危险品、化学品储存类，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I类。本项目永久占地为 116.52m²，占地规模为小型（≤5hm²）。项目所在地周边皆为工业用地，无耕地、居民区等土壤环境保护目标，对照表 7-15 敏感性为不敏感。

综合以上分析 并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表 4 等级划分（见表 7-16），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表 7-15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析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保护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判定依据见表 7-16。

表 7-16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敏感度 \ 占地规模	I类			II类			III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本项目土壤评价范围为项目占地范围以及占地范围外 50m 范围。

(3)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企业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2019）宁白环监（综）字第 201908404 号》，本项目场地上层岩土层依次为素填土、粉质黏土和淤泥质粉质黏土，其中粉质黏土层土平均厚度 1.35m 以上，岩（土）层单层厚度 $M_b \geq 1.0m$ ；渗透系数为小于 $1.0 \times 10^{-4}cm/s$ ，大于 $1.0 \times 10^{-7}cm/s$ ，包气带的防污性能较好。实测数据表明，现有危废贮存场所未造成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拟建危废仓库主要贮存固态、液态危废并分隔三间单独存放。液态物料采用铁桶或塑料桶密封包装存放，含有液体固态废物采用防漏胶袋包装，封口紧密。如有少量危废滴漏，经室内防渗地沟收集。固废仓库储存的危废不会产生土壤、包气带和地下水污染。本项目的建设运营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很小。

(4) 项目防渗要求

防渗处理是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的重要环保措施，也是杜绝地下水、土壤污染的最后一道防线，依据项目区域水文地质情况及项目特点，本项目提出以下污染防治措施及防治要求。

本项目危废仓库为重点防渗区，采取严密的防腐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防渗等级要求见表 7-17。设计采取的各项防渗措施具体见表 7-18。

表 7-17 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表

分区	定义	厂内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	----	------	--------

重点防渗区	危害性大、毒性较大的生产装置区、储罐区、液体产品装卸区	装卸区、危废储存区、污水管线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 $^{-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	-----------------------------	----------------	---

表 7-18 项目设计采取的防渗措施一览表

序号	主要环节	防渗处理措施
1	雨、污水管网（已建）	管道、废水收集沟均需防腐防渗处理
2	危废仓库、防渗收集沟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仓库建设项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基础防渗层采用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 $^{-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 $^{-10}$ cm/s

（5）地下水与土壤环境保护措施

为了将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措施：

①源头控制。项目所有管道必须采取防渗措施，杜绝废水、废液下渗的通道。另外，防止污水“跑、冒、滴、漏”，确保与危废收集系统、污水处理系统的衔接。

②末端控制。主要包括污染区地面的防腐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

③污染监控。设置地下水、土壤污染监控系统，包括建立完善的自行监测制度、配备先进的检测仪器和设备、科学、合理设置地下水污染监控井和土壤污染监控点位，及时发现污染、及时控制。

④应急响应。制定应急预案，配置应急设施，一旦发现地下水、土壤受到影响，立即启动应急措施控制环境影响。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基本不会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

7.2.6 环境风险分析

（1）项目环境风险调查、风险目标调查、风险潜势判断和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首先对本项目进行危险物质调查。

① 项目风险物质调查

根据项目所使用的主辅原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污染物情况，确定生产过程中所涉及的风险物质。本项目为危仓库建设项目，不涉及工艺生产。识别范围为危废仓库贮存的环境风险物质，其数量和分布情况见表 7-19。

表 7-19 建设项目主要危险废物一览表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最大储存量 (t/a)	周转频次 (次/年)	包装方式	仓库名称、位置、面积
废碱液	固碱塔	液	HW35	900-399-35	C	10	2	桶装	废物仓库位于南京金陵塑胶化工有限公司厂区西北部。占地与建筑面积为 116.52m ²
废脱水剂	脱水塔	固	HW13	265-103-13	T	10	1	袋装	
废脱硫剂	脱硫塔	固	HW13	265-103-13	T	5.4	1	袋装	
废脱砷剂	脱砷塔	固	HW13	265-103-13	T	0.8	1	袋装	
废机油	设备检修	液	HW08	900-249-08	T,I	13	4	桶装	
废活性炭	尾气吸收	固	HW49	900-039-49	T	1.25	2	袋装	
废催化剂瓶	聚丙烯装置	固	HW49	900-041-49	T/In	7	4	袋装	
废手套抹布	产品生产	固	HW49	900-041-49	T/In	0.2	1	袋装	
废试剂瓶	实验室	固	HW49	900-041-49	T/In	0.5	1	袋装	
废灯管	办公生活	固	HW29	900-023-29	T	0.005	1	袋装	
废电池	叉车检修	固	HW49	900-044-49	T	0.005	1	袋装	
废包装桶	机油柴油等包装桶	固	HW49	900-041-49	T/In	8	2	其他	

②环境风险目标调查

本次项目位于南京新材料产业园内，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规定的需特殊保护地区、生态敏感与脆弱区、社会关注区等环境敏感地区。

根据现场调查，确定风险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7-20。

表 7-2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敏感特征表

类别	环境敏感特征						
	厂址周边 500m 范围内						
环境空气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相对方位	距离/m	属性	人口数	
	1	/	/	/	/	/	
	厂址周边 500m 范围内人口数小计					周边职工同时在岗人数约 900 人	
	厂址周边 3km 范围内人口数小计					7959	
	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相对方位	距离	属性	人口数	
	/	/	/	/	/	/	
	每公里管段人口数					/	
大气环境敏感程度 E 值						E2	

	受纳水体					
	序号	受纳水体名称	排放点水域环境功能	24h 内流经范围/km		
地表水	1	长江南京段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	其他		
	内陆水体排放点下游 10km (近岸海域一个潮周期最大水平距离两倍) 范围内敏感目标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环境敏感特征	水质目标	与排放点距离/m	
	1	/	/	/	/	
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 E 值					E2	
地下水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环境敏感特征	水质目标	包气带防污性能	与下游厂界距离/m
	1	其他地区	G3	III类	D2	/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 E 值					E3

③风险潜势判定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综合等级取各要素等级的相对高值，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II、III、IV、IV+级。根据建设项目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值) [P 值由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质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值) 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 (M 值) 来确定] 及其所在地的各要素的环境敏感程度 (E 值)，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按照表 7-21 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表 7-21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表

环境敏感程度 (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极高危害 (P1)	高度危害 (P2)	中度危害 (P3)	轻度危害 (P4)
环境高度敏感区 (E1)	IV+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 (E2)	IV	III	III	II
环境轻度敏感区 (E3)	III	III	II	I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的分级确定。

(1) 首先计算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分析建设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参见《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B 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项目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见表 7-22。

表 7-22 项目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序号	物质名称	环境风险物质序号	最大存在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废机油	381	13	2500	0.0052
项目 Q 值 Σ					0.0052

根据上表，判定 $Q < 1$ ，则直接判定该项目风险潜势为I。

④风险评价工作等级

根据表 7-21，确定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由表 7-22，确定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表 7-22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简单分析*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2) 各环境要素风险分析

①液态危废泄漏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液态危废如废碱液一旦发生泄漏，应及时收集全部泄漏物，转移到空置的容器中；或者及时用抹布及专用工具进行擦洗，并通过机械通风与活性炭吸附减排，减少有机成分挥发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② 火灾对地表水的影响。

本项目位于公司现有厂区范围内，危废仓库将建有完善的通风减排系统、废水废液收集处理系统、消防给排水系统和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火灾发生后消防废水经相关管道流进全厂事故池，确保废水不外排。

本项目各类危险废物都分区存放，液态危废都严密包装后贮存于仓库室内，危废库地面都采取硬化、防渗等措施，危险废物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正常生产不会对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拟建危废仓库采取防腐防渗应急泄漏收集措施，一旦发生液态危废泄漏事件，应

对泄漏物及时清理，收集至危废仓库内，同时防止进入排水系统，不会影响周边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公司自建厂运行以来，风险管理得当，现有风险防范措施齐备有效，未发生过环境风险事故，以及安全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未发生过环境投诉问题。《南京金陵塑胶化工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9年3月）已备案并备齐物资加强演练。本项目风险防范和应急要求如下：

①危废仓库门口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危废仓库由专人管理，专人负责将危险废物送入仓库内，不得将危险废物在仓库外存放。危废出入库如实登记，并做好记录长期保存。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

②完善危险废弃物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废弃物应妥善收集并转移至持有危险废物处置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

③在装卸物料时，要严格按章操作，尽量避免事故的发生；装卸区设围堰以防止液体化工物料直接流入路面或水道；

④合理限制危险物质最大贮存量，减小泄漏风险；

⑤危废仓库配备防晒、防火、消防、工业电视监控、火灾自动报警设施；

⑥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清理更换；

⑦库区内的杂物、易燃物应及时清理，保持防渗集水地沟畅通；

⑧仓库内设置防渗集水地沟，出现泄漏时，泄漏液体通过集水沟流入应急泄漏污水池中，确保泄漏液体不外流；

⑨发生火灾事故时，消防废水经管道进入全厂现有事故池，本项目事故池依托厂区现有；

⑩本项目建成后根据实际建设变动情况及时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并加强应急演练。

(6) 危废泄漏应急措施

本项目库存危险废物按属性分类分区存放，库房具备完善的废液泄漏收集措施。。

①发生危废泄漏时应立即设立隔离区，禁止其他车辆和行人穿过，避免污染物扩散和对行人造成伤害；

②对溢出、散落的危险废物迅速进行收集、清理和消毒处理；

③清理人员须穿戴防护用品，清理工作结束后，用具和防护用品均须进行消毒处理。如果在操作中，清理人员的身体（皮肤）不慎受到伤害，将及时采取处理措施，必要时送医救治；

④善后清洁人员还须对被污染的现场地面进行消毒和清洁处理。清理出的物料和废液必须作为危险废物安全处置。

(7) 火灾状态下的应急措施

本项目新增 0.5t/a 废活性炭的产生量，泄漏风险较小。主要潜在风险为库内贮存的可燃化学品和危险废物遇明火引发的火灾事故。事故状态下的消防废水通过厂内管网进入现有 5500m³事故池。本工程室外消防用水量 25L/s，室内消防用水量 10L/s，火灾延续时间 3h，一次消防用水量 378m³，可以确保事故状态下的洗消废水、泄漏废液及暴雨流量不外排。

南京金陵塑胶化工有限公司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完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最大程度上消除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降低事件损失和影响。由于危废仓库可燃物储量占比不高，火灾影响可控制在小空间范围内，通过灭火器材、消防设备及时进行处理，由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达 1000m 以上，突发火灾不会对外环境造成大的影响，但拟建危废仓库仍应该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

(8)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存在潜在的危废泄漏、火灾风险。在采取了较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及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后，只要平时重视安全管理，严格遵守规章制度，加强岗位责任制，避免失误操作，并备有应急抢险计划和物资，事故发生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视事态变化和可能影响范围，加强与园区预案的联动。有组织地进行事故排险和善后恢复、补偿工作，可以把环境风险控制在最低范围。

综上，本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根据上文分析，本项目最大可信事故为危废仓库的突发火灾，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项目的防雷接地、火灾自动报警、消防、应急控制、洗消废水导流措施，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演练，提高应急响应水平，将环境风险降至最低。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情况见表 7-23。

表 7-2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废机油	/	/	/	/	/	/	
		存在总量/t	13	/	/	/	/	/	/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 <u>900</u> 人				3km 范围内人口数 <u>7959</u> 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 (最大)						<u> </u> / <u> </u> 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input type="checkbox"/>		F2 <input type="checkbox"/>		F3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input type="checkbox"/>		S2 <input type="checkbox"/>		S3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input type="checkbox"/>		G2 <input type="checkbox"/>		G3 <input type="checkbox"/>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input type="checkbox"/>		D2 <input type="checkbox"/>		D3 <input type="checkbox"/>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 值	Q1<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Q<10 <input type="checkbox"/>		10≤Q≤100		Q≥100 <input type="checkbox"/>		
	M 值	M1 <input type="checkbox"/>		M2 <input type="checkbox"/>		M3 <input type="checkbox"/>		M4 <input type="checkbox"/>		
	P 值	P1 <input type="checkbox"/>		P2 <input type="checkbox"/>		P3 <input type="checkbox"/>		P4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潜势	IV+ <input type="checkbox"/>	IV <input type="checkbox"/>		III <input type="checkbox"/>		II <input type="checkbox"/>		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简单分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input type="checkbox"/>				易燃易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类型	泄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大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计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验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估算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风险预测与评价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input type="checkbox"/>		AFT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 <u> </u> / <u> </u> 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 <u> </u> / <u> </u> 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u> </u> / <u> </u> , 到达时间 <u> </u> / <u> </u> 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 <u> </u> / <u> </u> d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u> </u> / <u> </u> , 到达时间 <u> </u> / <u> </u> d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拟建项目已从大气、事故废水、地下水、土壤等方面明确了防止危险物质进入环境及进入环境后的控制、消减、监测等措施, 提出风险监控及应急监测系统, 以及建立与园区对接、联动的风险防范体系									
评价结论与建议	综上所述可知,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可实现有效防控, 但应根据拟建项目环境风险可能影响的范围与程度, 采取措施进一步缓解环境风险。进一步加强项目的防雷接地、火灾自动报警、消防、应急控制、洗消废水导流措施, 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演练, 提高应急响应水平, 将环境风险降至最低。									
注: “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 “ <u> </u> ”为填写项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种类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危废库内设置机械抽风, 活性炭吸附(废气收集效率 90%, 去除效率 70%), 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空	达标排放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水 污染物	/	/	/	/
固体 废物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贮存于拟建危废仓库, 委托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有效处置
	一般固废	/	/	有效处置
	生活垃圾	/	/	/
电离 辐射 和电 磁辐 射	无。			
噪 声	本项目主要新增噪声设备主要为 1 台危废库风机, 单台噪声值约 80dB (A), 采取基础减振、消声、软连接等综合措施, 经距离衰减后, 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事 故 应 急 措 施	仓库内建设防渗收集地沟, 洗消废水依托厂区现有事故池			
其 它	无。			
生 态 保 护 措 施 及 效 果	本项目依托厂内现有绿化。拆除工程废钢材、废设备等委外处置, 工程产生的少量土方主要用于基础回填, 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负面影响。			
<p>现有危废仓库拆除工程污染防治措施评述:</p> <p>本项目将对现有“危废堆场”基础、结构和屋面全部拆除, 然后按现行环保、安全、应急管理政策、规范要求, 在厂区内空地新建 116.52m² 的危废库。</p> <p>拆除过程中可能存在的环境问题有: 现有项目遗留固废、受污染的土壤或建筑垃圾</p>				

圾、扩建项目建设期固废临时贮存等，如未能制定妥善的计划并及时处理会污染周围环境。

1、拆除工程污染防控总体要求

为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号）关于防范重点行业企业拆除活动污染土壤的要求，本次扩建项目对现有危废仓库的拆除工作应参照《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试行）》（环保部[2017]78号）相关要求执行。

（1）根据资料分析，危废仓库拆改工作不涉及石棉材料和多氯联苯物质；

（2）拆除活动中施工安全、消防、人身安全与环境健康风险的管理，应满足《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 147）、《绿色施工导则》（建质[2007]223号）要求。

2、拆除工程污染防治措施

（1）识别和登记拟拆除仓库、危废暂存间物料、残余污染物、淘汰设备、利旧设备设施，分类收集并明确后续处理或利用方案，防止泄漏、随意堆放处置等污染土壤。现有危废仓库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2）所有拆除下来的不再用于利旧的生产设备、受污染建筑垃圾等均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并将其处置协议、危废转移联单收集备档。

（3）应在危废仓库建成后，将现有危废暂存间危废转至新建成危废仓库或委托危废处置全部清运后，再对现有危废暂存间进行拆除工作。

（4）施工过程中应对疑似污染区域组织土壤监测，污染土壤禁止回填。

（5）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工地和道路扬尘管控工作的通知》（建办质[2019]23号）文等要求，加强扬尘管理。采取设围挡、物料分类堆放覆盖、路面硬化、车辆保洁、渣土密闭运输，以及湿法拆除、运输等综合防尘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1、扩建项目建设期固废贮存管理措施

（1）现有危险固废贮存设施拆除前应将本项目建设实施计划及管理计划向地方环保部门报备；

（2）加强施工组织设计，落实工期计划要求；

（3）加快建设期固废周转频率，对一般建筑固废做到及时清运，对现有危废间拆

除工程施工前对已存放的危废分批清运外委处置，最大程度减少固废贮存量；

(4) 提前做好生产、装置检修和危废外运处置的统筹衔接，在危废库建成具备储存条件后，将现有储存危废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清理，再对现有危废暂存间进行拆除等建设活动，拆除的建筑垃圾综合回收利用，沾染危废的部件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5) 严格执行动火令制度。

2、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 施工扬尘

施工期应对运输的道路及时清扫和浇水，并加强施工管理，配置工地细目滞尘防护网，同时必须采用封闭车辆运输等综合防尘、抑尘措施，最大程度减少扬尘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主要对策有：

①施工现场砂石料统一堆放，水泥应在专门库房堆放，并尽量减少搬运环节，搬运时做到轻举轻放，防止包装袋破裂；

②开挖时，对作业面和土堆适当喷水，使其保持一定湿度，以减少扬尘量，而且开挖的泥土和建筑垃圾要及时运走，以防长期堆放表面干燥而起尘或被雨水冲刷；

③运输车辆应完好，不应装载过满，并尽量采取遮盖、封闭措施，杜绝沿途抛洒，并及时清扫散落在路面上的泥土和建筑材料，冲洗轮胎，定时洒水压尘，以减少运输过程中的扬尘；

④首选使用商品混凝土，必须进行现场搅拌砂浆、混凝土时，应尽量做到不洒、不漏、不剩、不倒；混凝土搅拌应设置在棚内，搅拌时要有喷雾降尘措施；

⑤施工现场要设围栏或部分围栏，缩小施工扬尘扩散范围；

⑥当风速过大时，应停止施工作业，并对堆存的砂粉等建筑材料采取遮盖措施。

(2) 施工车辆、机械尾气

尽量采用电动设备，加强施工车辆、机械维修保养，按照规定路线运输建材废渣。

3、施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间的废水主要来自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1) 工地不设临时施工营地，不安排施工人员住宿，不配备临时食堂。施工人员生活充分依托厂内综合楼现有生活设施，施工期间生活污水均能通过厂区现有污水管网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4、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除现浇工程必须且已取得环保部门许可外，严禁在夜间 22:00~6:00 期间高噪声施工。

(2) 合理布置施工现场，高噪声设备、机械工作区尽量远离厂界。

(3) 选择低噪型施工车辆和机械，加强维修保养，必要时设隔噪围挡和减振基座。

(4) 对运输车辆的噪声要通过限速和禁鸣喇叭等加以控制，减轻对运输沿途居民等的影响。必要时张贴安民告示，取得周边工厂的谅解，尽可能避免引起投诉和纠纷。

5、施工期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

(1) 建筑垃圾主要有废钢、金属管线废料、各种装饰材料的包装箱、包装袋、散落砂浆和混凝土、碎砖和碎混凝土块、搬运过程中散落的河砂、石子和块石等。项目危废库为钢结构，除拆除工程外的建筑垃圾产生量较少，除土方回填外，其余交由园区管理部门统一调配。

工程建设产生的防锈漆废桶、废渣纳入全厂危废收集、储运、处置管理系统。

严禁将受污染的建筑垃圾用于基础回填，以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2)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施工期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京金陵塑胶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应尽可能将施工区域隔离，减小施工和生产的相互影响。

(1) 在施工前对作业区域周围装置进行查漏补缺，消除装置可能存在的可燃物泄漏的隐患；

(2) 作业过程中，严格执行作业许可证制度，在各项安全防范措施落实的情况下，方可进行作业。

(3) 严禁施工人员、机械车辆越界借道或超范围施工。

(二) 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1、废气防治措施

拟建危废仓库主要用于贮存废碱液、废脱硫剂、废脱砷剂、废活性炭、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且主要为桶装、袋装等密闭包装，无易挥发固废存在，仅在包装不严处散逸的少量有机废气，产生浓度很低。

拟建危废仓库中主要非甲烷总烃排放源为废活性炭、废试剂瓶等，易挥发出有机废气。为尽可能降低有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本项目采用微负压的方式收集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 90%，废气通过活性炭装置吸附减排。风机正常工作风量 4000m³/h，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出口内径 0.4m，出口风速约 8.85m/s。

本项目通风设施按照《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 50019-2015)、《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版)》(GB50016-2014)新建，设计风量、风速、换气次数同时满足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8-1。



图 8-1 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排放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选择活性炭吸附法处理废气，活性炭具有较大的比表面积和吸附容量，对于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不低于 70%。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VOCs 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重点地区收集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由于本项目收集到的 VOCs 点源源强仅为 0.016kg/h，初始排放速率远低于 2kg/h，不要求配置废气处理设施。但为同时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中危废仓库“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的规定，本项目废气收集效率 90%、去除效率 70%、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的设计符合 GB37822-2019、GB 18597-2001 标准要求。

经收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外排大气。预测表明，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2、废水防治措施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扩建项目建成后，火灾状态下，洗消废水依托厂内现有管网进入事故池，预处理达标后接管园区污水处理厂。

3、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新增噪声设备为 1 台危废库风机，噪声源强为 80dB(A)，设备产生的噪声经

过基础减振、消声、软连接措施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影响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标准要求。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本次危废库建设项目应根据《关于印发<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实施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232号）、《关于印发<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通知》（环办[2015]99号）等相关政策、规范设计、施工、完善固废贮存污染防治措施。

（1）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理情况

本项目不新增定员，不新增生活垃圾产生量，厂区现有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产生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本着“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基本原则，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包括本项目产生的少量废活性炭，南京金陵塑胶化工有限公司全厂产生的主要危废均需依托本项目建设的危废仓库贮存。拟建危废仓库面积 116.52m²，大于原 40 m² 贮存面积，可以满足正常生产产生的各类危废贮存需要。

拟建危废仓库为封闭空间，地面硬化处理，地面与裙角防腐、防渗、防泄漏满足相关规范要求，具备防风、防雨、防晒、防雷、防火、防腐、防泄漏、防扬尘、防流失，以及通讯、照明、安全防护、消防给排水、工业电视监视、火灾自动报警条件。

本项目贮存的液态危废均采用桶密封包装存放，沾染挥发性物质的固态危废采用防漏胶袋包装堆放，正常运行无废液渗漏，且设置有室内收集沟槽，同时具备废气收集处理能力，危废贮存场所对周围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3）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1）厂内运输

厂内各装置产生的丙类危废在完成分类收集和包装后，由专门人员用叉车送至拟建危废仓库。危废厂内运输过程中可能发生泄漏或散落的情况，应启动应急预案，将危废及时收集，以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区内运输路线地面均已进行硬化处理，泄漏物得到及时收集后，对土壤及地下水影响较小。

（2）危废外运

①外运准备

危险废物转移出厂区前应做好以下工作：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份，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按照江苏省环保厅（苏环控[1997]134号文）《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②委外运输

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外运处置，严格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4）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可行性分析

厂内现有危险废物委托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及常州市龙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危废处置协议见附件7。本项目新增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固废HW49其他废物中的“900-039-49 VOCs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活性炭最大产生量为0.5t/a。本项目废活性炭交由具备相应资质危废处置单位处置，固废可以实现“零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5、环境风险、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废厂内运输过程中可能发生泄漏或散落的情况。厂区内运输路线地面均已进行硬化处理，泄漏物可以得到及时收集。

拟建危废仓库为封闭空间，地面与裙角防腐、防渗措施满足相关规范要求，具备防风、防雨、防晒、防腐、防泄漏、防流失、工业电视监视、火灾自动报警条件。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危废仓库周边管网齐备，可充分依托。

本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均采用桶或防漏胶袋包装堆放，正常生产无废液渗漏，且设置有室内收集沟槽，如出现液体危废渗漏，由收集沟导流至收集槽并作为危险废物处置。火灾状态下，洗消废水依托产厂内现有管网导流进入事故池，预处理达标后接管园区污水处理厂。

全厂已建立地下水和土壤年度例行监测制度，现状监测表明，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较好，现有危废仓库的运行未出现污染状况。

此外，企业应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规定，对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与管控，健全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建设治理设施，确保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采取以上措施后，拟建危废仓库对周围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风险可控。

九、“三同时”验收、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环保措施投资估算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本项目总投资 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0%，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排放源	环保设施名称	投资额 (万元)	处理效果	进度
地下水	危废仓库	地面硬化、防渗及危废库内地面收集沟槽等防护措施	1	—	与本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
废气	危废仓库有组织废气	废气收集系统及活性炭吸附装置，经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空	10	有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限值	
	危废仓库无组织废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限值。	
噪声	机泵	选购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采取消声、柔性连接等综合降噪措施	1	厂界四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	废活性炭	危废仓库	/	外委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零排放”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绿化		—	依托现有	—	
事故应急措施		仓库内建设防渗收集地沟、库外设应急泄漏污水池，洗消废水依托厂区现有事故池	依托现有	废水、废液不外排	
环境管理机构和环境监测能力		健全环境管理和自行监测制度、规范危废仓库标识标牌	依托现有	—	
雨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雨污分流管网、规范化排污口	依托现有	符合《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规定	
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不新增总量	—	—	
合计(万元)			12	—	—

2、环境保护管理

(1) 严格落实《江苏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方案》(苏办[2019]96 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文关于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的管理要求，实行全链条、全过程监管，

实现危废管理无盲区、无死角。

(2) 通过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产生、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3) 根据全厂各装置生产调度情况，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和应急救援体系，执行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相关转移管理规定，执行处置过程的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项目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管理工作：

①危险仓库标志牌应设在醒目处，仓库内张贴《危险废物管理制度》，悬挂危废进出台账；

②危废仓库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③严格执行出入库登记制度，危废记录填写内容齐全规范，并至少保存 3 年；

④具有易燃易爆特性的危废必须经预处理稳定后方入库，禁止将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堆放在一起；

⑤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无腐蚀、污染、损毁或其它能导致其包装效能减弱的缺陷；已装盛废物的包装容器应妥善盖好或密封，容器表面应保持整洁，不应粘附任何危险废物；

⑥所有包装容器、包装袋必须贴上危险废物标签，危废标签上文字字体为黑色、底色为醒目的桔黄色，标识参见表 9-2；危险废物标签应稳妥地贴附在包装容器或包装袋的适当位置，并不被遮盖或污染使其上的资料清晰易读，标签用语填写规范；

⑦每个堆存区应留有足够的搬运通道，定期对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⑧危险废物及时清运，主要危废最大允许贮存时间不超过 90 天；

⑨建立危废泄漏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备齐应急物资。个人安防装备包括安全头盔、护目镜、洗眼器、急救箱等；处理紧急事件及溢漏的物资有干软沙、水桶、吸附剂等。

目特点，项目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 VOCs 排放控制管理工作：

- ①液态危废应贮存于桶、防漏胶袋等密闭容器中；
- ②每周安排目视检查包装密闭情况，并保存检查记录；
- ③建立 VOCs 收集处理系统的运行和维护信息管理制度，记录运行时间、废气量、活性炭更换周期和更换量等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6)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化工业》（HJ 853-2017）、《南京市环境自动监测监控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 302 号）的要求，本项目不设废气在线，应规范化建设、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3、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原环保总局令第 39 号）、《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石油化学工业》（HJ 947-2018），本项目污染源及环境质量监测以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为主，若不具备监测条件，可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监测结果以报表形式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由于工程量较小，主体结构为钢结构，施工周期短，因此施工期可不考虑组织环境监测。

根据《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3 号），企业应当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定期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重点监测存在污染隐患的区域和设施周边的土壤、地下水，并按照规定公开相关信息。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附录 A 中表 A.1 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测：对本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进行监控时，在危废暂存间门窗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厂区内 NMHC 任何 1h 平均浓度的监测采用 HJ604、HJ1012 规定地方法，以连续 1h 采样获取平均值，或在 1h 内以等时间间隔采集 3~4 个样品计平均值。厂区内 NMHC 任意一次浓度值的监测，按便携式监测食品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参见表 9-3，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可根据排污情况参

照执行，具体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方案为准。其中土壤和地下水的监测内容为全厂定期监测计划。

表 9-3 拟建项目环境营运期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营运期	有组织废气	危废仓库排气筒	NMHC	1次/半年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厂界外 10m 内设参照点， 下风向厂界外 10m 内或最大落地 浓度处设 2~4 个监控点	NMHC	1次/半年
		危废仓库门口外 1m，离地 1.5m	NMHC	1次/半年
	噪声	厂界四周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每 次一天，昼、 夜各 1 次
	土壤*	危废仓库区附近 (表层样)	As、Cd、Cr ⁶⁺ 、Cu、Pb、Hg、Ni、 挥发性有机物、半挥发性有机物、 石油烃等	5 年/次
		罐区附近 (表层样)		
		生产装置区附近 (表层样)		
地下水*	危废仓库区附近	水位、pH、COD _{Mn} 、NH ₃ -N、硝酸 盐氮、亚硝酸盐氮、K ⁺ 、Na ⁺ 、Ca ²⁺ 、 Mg ²⁺ 、CO ₃ ²⁻ 、HCO ₃ ⁻ 、Cl ⁻ 、SO ₄ ²⁻ 等	1 次/年	
	罐区附近			
	生产装置区附近			
事故期	火灾	事故现场及下风向厂界各设一点	NMHC、SO ₂ 、NO _x 、PM ₁₀ 、CO 等	连续监测
	水污染 事故	事故排放口及下游 1000m 处各设 一断面	pH、COD、NH ₃ -N、TP 等	连续监测

*表注：上表中土壤、地下水为全厂定期监测计划。

十、结论与建议

10.1 结论

10.1.1 工程概况

在南京金陵塑胶化工有限公司工厂现有厂区内中部新建 1 个建筑面积总面积 116.52m² 的丙类危废库，用于存放公司危险废弃物。危废库分 3 间，分别为丙类液体间（有腐蚀性液体）、丙类液体间（无腐蚀性液体）、丙类固体间。本项目工程投资总额 60 万元，环保投资 12 万元。项目不新增定员，工作时间 365d/a，计 8760h/a。本项目危废库建成正式投入使用后，原有危废堆场将拆除。

10.1.2 产业政策、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为仓储类项目，项目为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或淘汰类产业；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对照《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年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建设项目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年修订)鼓励类中第二十大类“生产性服务业”的第 7 条：仓储和转运设施设备、运输工具、物流器具的标准化改造；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因此，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建设项目为危废仓储项目，项目符合国家、江苏省和南京市产业政策中允许建设的内容，同时建设项目也不属于南京新材料科技园总体规划跟踪评价报告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入园的项目，总体而言，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南京新材料科技园总体规划跟踪评价及审查意见要求相符。

本项目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符合国家、江苏省和地方产业政策。本项目符合区域用地规划、产业政策、环保规划及“三线一单”要求，项目建设运营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

10.1.3 环境质量现状

依据《2019 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2019 年，全市环境质量稳中向好。环境空气质量有所改善；水环境质量显著提升，城市主要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取水水质持续优良；声环境质量和辐射环境质量保持稳定。

江北新区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总体上能够满足区域环境噪声功能区标准。项目不涉及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生态敏感区域。

根据实际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各主要监测因子基本能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的 III 类及以上标准，总体满足区域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其中锰为 III~IV 类，砷为 IV~V 类，菌落总数为 IV 类。

实际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选址及周边区域主要土壤监测因子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二类建设用地标准筛选值，说明现有项目的运行未对土壤造成明显污染。

10.1.4 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大气污染物为危险废物暂存间存放的危废由于包装密封不严等因素挥发散逸的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封闭仓库中的散逸废气由 1 台通风风机收集后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收集效率按 90% 计，去除效率约为 70%，净化减排后的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经预测，NMHC 有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限值；VOCs 厂界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限值，厂内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限值。经预测，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

项目非生产型项目，无废水排放。

(3) 噪声

本项目新增噪声源主要为 1 台危废库风机，噪声源强为 80dB(A)，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过基础减振、软连接、消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影响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废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垃圾产生，产生的废活性炭及全厂现有项目危废均依托拟建危废暂存间贮存，最终委托相应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及全厂现有固废均可得到妥善收集、贮存、转移、处置，实现固废“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 地下水及土壤

拟建危废仓库主要贮存固态、液态危废并分隔三间单独存放。液态物料采用铁桶或塑料桶密封包装存放,含有液体固态废物采用防漏胶袋包装,封口紧密。如有少量危废滴漏,经室内防渗地沟收集。固废仓库储存的危废不会产生土壤、包气带和地下水污染。本项目的建设运营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很小。

(6) 环境风险

本项目存在潜在的危废泄漏、火灾风险,在采取了较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规定落实安全风险辨识与管控措施后,环境风险可防控。

综上所述,在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后,区域环境功能不会下降。

10.1.5 总量控制

(1) 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废气中含有非甲烷总烃,废气经微负压收集、活性炭装置吸附减排。

本项目排放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非甲烷总烃 0.043t/a,排放总量再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内部平衡。

(2) 水污染物

项目无废水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实现“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10.1.6 综合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规范、标准、相关规划以及生态红线保护的要求。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经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以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通过采取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并落实应急预案,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接受。项目建设后可以提高企业环境安全、本质安全水平,有利于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助力企业持续发展。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以及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管理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同时,本项目在设计、建设、运行过程中还必须满足安全、应急管理、职业卫生等相关管理要求,进行规范化的设计、施工和运行管理。

10.2 建议

(1) 拆除工程中,必须规范识别、妥善处置废旧建材以及可能遗留的危险废物;

(2) 制定项目建设计划，在新建危废库具备储存条件后，方可进行现有危废库房的拆除工作，现有危废库拆除前，将现有危废库内储存的危废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确保现存危废不对外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3) 及时清理各类固体废物，禁止超期存放，杜绝胀库现象发生；

(4) 切实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工作，确保危废仓库防腐防渗效果。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签发：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签发：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附件 2 声明

附件 3 项目备案

附件 4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附件 6 应急预案备案文件

附件 7 危废处置协议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危废仓库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区域水系图

附图 5 生态空间管控规划图

附图 6 企业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7 建设项目土地利用规划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7. 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